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基金」或「本傘型基金」)，旗下共計三檔子基金，分別為：

子基金名稱	基金種類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元大台灣卓越50 ETF連結基金」)	ETF連結型基金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以下簡稱「元大台灣高股息ETF連結基金」)	ETF連結型基金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50 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元大富櫃50 ETF連結基金」)	ETF連結型基金

- 二、基金種類：如上表所列。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 - 3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九條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三檔子基金相同）
-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三檔子基金相同）
- 六、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三檔子基金相同）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三檔子基金相同）
各子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三檔子基金相同）
各子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低為壹仟伍佰萬個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經理公司」或「本公司」）
- 十、注意事項：
- (一) 各子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各子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各子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子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投資人申購的是經理公司所募集發行之各子基金(即元大台灣卓越50 ETF連結基金/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連結基金/元大富櫃50 ETF連結基金)受益憑證，而非申購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的元大台灣卓越50基金或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或元大富櫃50基金等台股ETF。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前揭台股ETF的指數提供者並無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認可、銷售、宣傳或推廣各子基金之募集發行。

(三) 請注意，各子基金之基本投資方針及特性，未必適合每一個人投資，投資人申購前應依本身投資目標、風險承受度等條件，進行審慎評估：

1. 各子基金投資於單一連結的主基金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90%以上，故投資風險無法透過投資組合進行分散。
2. 各子基金雖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惟仍可能因(1)基金應負擔之費用；(2)投資主基金之比重未達淨資產100%；(3)期貨交易等因素影響，使各子基金績效與所連結主基金績效略有差異：
 - (1) 各子基金交易成本及應負擔費用(例如：經理費、保管費等)將自基金資產中扣除。
 - (2) 為保留現金流動部位因應申贖，各子基金投資主基金比重未必達淨資產價值100%。
 - (3) 各子基金將進行期貨交易使基金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規模100%。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有價證券標的，故各子基金將同時承受主基金及期貨標的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落差。
3. 各子基金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之部位，經理公司將不收取經理費，惟保管費仍依各子基金規模計收。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包括各子基金及所投資主基金之相關費用。各子基金經理費收取之釋例請詳見第11頁所列說明。基金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請詳見第40 - 41頁【附表一】所列說明。

(四) 有關各子基金運用之限制請詳見第18 - 20頁，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28 - 34頁。

(五) 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各ETF連結基金配息主要來自於連結主基金發放之收益分配金額，於各ETF連結基金做成每次收益分配決定並確認配息金額後進行收益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六)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

(七)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八)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九)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元大投信基金管理平台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114年1月23日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封裡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電話：(02) 2717-5555
傳真：(02) 2719-5626

經理公司分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號5樓
電話：(04) 2232-7878
傳真：(04) 2232-6262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沛宇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 2717-5555
電子郵件：P.R@YUANTA.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三檔子基金相同）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號
網址：<https://www.chinatrust.com.tw>
電話：(02) 3327-7777

三、受託管理機構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無

六、基金保證機構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三檔子基金相同）

會計師：呂相瑩、王儀雯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及索取方式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本傘型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陳列處所免費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參、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於 30 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另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評議；或者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肆、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 基金簡介	1
貳、 基金性質	14
參、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5
肆、 基金投資	15
伍、 投資風險揭露	28
陸、 收益分配	34
柒、 申購受益憑證	34
捌、 買回受益憑證	37
玖、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0
壹拾、 基金之資訊揭露	43
壹拾壹、 基金運用狀況	45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4
壹、 各子基金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4
貳、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4
參、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4
肆、 受益憑證之申購	55
伍、 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	55
陸、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56
柒、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56
捌、 基金之資產	56
玖、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7
壹拾、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9
壹拾壹、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9
壹拾貳、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0
壹拾參、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3
壹拾肆、 收益分配	63
壹拾伍、 受益憑證之買回	63
壹拾陸、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3
壹拾柒、 經理公司之更換	64
壹拾捌、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4
壹拾玖、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之不再存續	65
貳拾、 基金之清算	66
貳拾壹、 受益人名簿	66
貳拾貳、 受益人會議	67
貳拾參、 通知及公告	67
貳拾肆、 信託契約之修正	6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68
壹、 事業簡介	68
貳、 事業組織	70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75
肆、營運情形.....	76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82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83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84
【特別記載事項】.....	90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90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1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2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95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95
陸、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100
柒、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1
【附錄一】元大台股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104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三檔子基金相同）

各子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三檔子基金相同）

各子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低為壹仟伍佰萬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三檔子基金相同）

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各子基金無最高募集之限制，故無追加發行之情形。

五、成立條件

(一)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本傘型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

(二)各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三)本傘型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傘型基金之成立日期為108年6月10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各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包括：

各子基金單一連結之主基金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進行主基金之申購買回。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各子基金投資於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八、投資地區及標的」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各子基金投資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的，各子基金應自成立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應達各子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前列投資於主基金之比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各子基金單一連結之主基金如下：

子基金名稱	所單一連結之主基金名稱	子基金投資基本方針
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基金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稱「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本子基金應自成立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投資於 <u>元大台灣卓越 50ETF</u> 受益憑證總金額應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稱「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本子基金應自成立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投資於 <u>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u> 受益憑證總金額應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
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基金	元大櫃買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櫃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稱「元大富櫃 50ETF」)	本子基金應自成立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投資於 <u>元大富櫃 50ETF</u> 受益憑證總金額應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投資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
- (3)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3.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 款之比例限制。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各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

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 經理公司運用各子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金管會另外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一) 投資策略

各子基金之投資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的，各子基金應自成立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應達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

另為符合各子基金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各子基金得交易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例如：期貨)以使基金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針對整體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1. 有價證券部位：

各子基金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應達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

子基金名稱	單一連結之主基金名稱
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基金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基金	元大富櫃 50ETF

2. 證券相關商品部位：

各子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將以期貨為主，如有與各子基金所單一連結主基金或參考指標(Benchmark)具連結性之期貨將優先進行考量，惟仍會視市場現況及標的流動性等因素綜合評估後決定所交易的期貨標的，並依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各子基金得交易之期貨包括以下標的：

與所投資主基金或其追蹤的標的指數具相關性之證券相關商品	其他證券相關商品
◎元大台灣 50ETF 個股期貨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個股期貨 ◎台灣 50 指數期貨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期貨 ◎其他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交易與證券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

3. 各子基金亦可能基於現金管理或增加收益等因素考量將基金資產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即國內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二) 基金特色

1. 國內首次發行單一連結台股 ETF 之共同基金：

各子基金以至少九成以上基金資產投資於所單一連結主基金受益憑證，故各子基金績效表現將與所投資之主基金報酬連動。

2. 交易方便免選股，投資有效率：

各子基金以投資主基金的方式參與台灣股市表現，不若一般共同基金需隨時調整投資組合，投資標的單純且有效率。而各子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均為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的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主基金以追蹤及複製不同的台股指數表現為目標，主基金投資組合與所追蹤的台股指數成分股票大致相同，並依據指數編製規則定期更新調整，故具透明度且容易掌握。

3. 交易管道多元化，小額投資更方便：

各子基金單一連結台股 ETF 表現的投資基本方針，讓投資人可以利用各子基金輕鬆參與台股 ETF 的表現。而有別於投資人需在證券商處所先開立證券交易帳戶才能進行台股 ETF 買賣，各子基金交易方式與一般共同基金相同，透過經理公司及全省各基金銷售機構即可進行申購或買回。除了單筆投資外，也可以進行定時定額的小額申購，為投資人提供更多元的交易管道及更靈活的投資方式。

4. 同時提供不配息及配息之受益權單位級別，提供投資人多元選擇：

各子基金均同時發行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及配息型受益權單位(B 類型)，投資人可以依各人資產配息偏好或需求進行投資選擇，增添投資彈性。

(三) 各子基金參考指標(Benchmark)

子基金名稱	參考指標(Benchmark)
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基金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簡稱臺灣 50 指數)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高股息指數(簡

子基金名稱	參考指標 (Benchmark)
	稱臺灣高股息指數)
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基金	櫃買「富櫃 50 指數」(簡稱富櫃 50 指數)

十一、各子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 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基金：本子基金為 ETF 連結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主基金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因本子基金主要投資單一連結之主基金，故本子基金無法避免投資標的過度集中之風險，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二)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本子基金為 ETF 連結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台灣高股息 ETF 受益憑證，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因本子基金主要投資單一連結之主基金，故本子基金無法避免投資標的過度集中之風險，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三) 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基金：本子基金為 ETF 連結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富櫃 50ETF 受益憑證，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因本子基金主要投資單一連結之主基金，故本子基金無法避免投資標的過度集中之風險，適合追求中小型股票族群並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各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始得募集，自 108 年 5 月 27 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各子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 (一) 各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基金資產。
- (四)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依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訂定。經理公司所訂之實際申購手續費率投

資人可自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 募集期間：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子基金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各子基金者，不在此限。
- (二) 成立日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子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新臺幣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額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如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申購各子基金，則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各子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各子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一) 客戶如首次辦理申購經理公司(或稱本公司)之基金或委託，對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之檢核項目如下：
 1. 客戶為自然人：
 - (1) 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 (2) 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客戶為法人、團體：
 - (1)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存續證明等。
 - (2) 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 (4)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3.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 (1) 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

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 (2) 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 (4) 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二) 由代理人辦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本公司應依第(一)款第1目第(1)小目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 客戶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本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四) 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8.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11. 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12. 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3.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4.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5.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6.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7.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五)本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買回開始日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一)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若受益人持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

(二)各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壹，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除上述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各子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各子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各子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從事短線交易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0.01%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基金資產。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7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

【舉例說明】：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7/6 day1 申購日	7/7 day2	7/8* day3	7/9 day4	7/10 day5
7/11 day6 買回日	7/12 day7	7/13 day8	7/14 day9	7/15 day10	7/16 day11	7/17 day12

某甲於100/7/6購入A基金3,000單位，但於100/7/8即申請買回2,000單位，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如下：

(若A基金以100/7/11買回日之淨值為20元計算者)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20*2,000=40,000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費用：20*2,000*0.01%=4(此筆金額將納入 A 基金資產中)

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40000-4=39996(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

*因 7/12 為申購之第 7 個日曆日，故需支付短線交易之費用，若客戶於 7/13 起申請買回者，則毋須支付。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三檔子基金相同）

(一)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臨時性假日：

「臨時性假日」係指中華民國或前述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1.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2.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3. 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所連結主基金所定之當日經理公司報酬費率之計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各子基金經理費收取說明】：

- 1、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所訂「基金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本身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規範，各子基金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部位將不收取經理費，而扣除持有主基金之其他資產將依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1 項所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主基金所定之當日經理公司報酬費率之計算方式」收取經理公司報酬。
- 2、各子基金單一連結之**主基金所訂經理費率**如下：

主基金名稱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元大富櫃 50ETF
主基金所訂經理費率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壹仟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一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四(0.40%)之比率計算。 (二) 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一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三百億元(含)以下

主基金 名稱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 元大富櫃 50ETF
	<p>億元(含)以下時，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計算報酬。</p> <p>(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仟億元(不含)至新臺幣伍仟億元(含)者，除收取前述第(一)款之報酬外，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仟億元(不含)部分，每年按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收取報酬。</p> <p>(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仟億元(不含)至新臺幣壹兆元(含)者，除收取前述第(一)至(二)款之報酬外，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仟億元(不含)部分，每年按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計算收取報酬。</p> <p>(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兆元(不含)者，除收取前述第(一)至(三)款之報酬外，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兆元(不含)部分，每年按百</p>	<p>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三四(0.34%)之比率計算。</p> <p>(三) 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三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之比率計算。</p>

主基金名稱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元大富櫃 50ETF
	分之零點零伍 (0.05%) 之比率計算收取報酬。	

3、茲以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及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基金、元大高股息 ETF 及元大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舉例說明如下：

【釋例】：

日期	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基金規模	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基金-基金規模	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基金-經理公司報酬之計算
114/1/23	5000 億	基金總規模為 300 億。但扣除所持有主基金部位後之基金規模為 100 億	當日主基金所適用的經理費率為 0.15%(每年)及 0.10%(每年)。因此，當日元大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之經理公司報酬計算方式為： $100 \text{ 億} \times (0.15\% \div \text{當年度天數})$

日期	元大高股息 ETF-基金規模 (主基金)	元大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基金規模	元大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經理公司報酬之計算
106/01/20	80 億	基金總規模為 10 億。但扣除所持有主基金部位後之基金規模為 0.5 億	當日主基金所適用的經理費率為 0.4%(每年)。因此，當日元大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之經理公司報酬計算方式為： $0.5 \text{ 億} \times (0.4\% \div \text{當年度天數})$
107/01/05	180 億	基金總規模為 60 億。但扣除所持有主基金部位後之基金規模為 3 億	當日主基金所適用的經理費率為 0.34%(每年)。因此，當日元大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之經理公司報酬計算方式為： $3 \text{ 億} \times (0.34\% \div \text{當年度天數})$
108/01/20	330 億	基金總規模為 99 億。但扣除所持有主基金部位後之基金規模為 6 億	當日主基金所適用的經理費率為 0.3%(每年)。因此，當日元大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之經理公司報酬計算方式為：

二十三、保管費（三檔子基金相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貳(0.02%)之比率計算。
 - (二)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壹伍(0.015%)之比率計算。
 - (三)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壹(0.01%)之比率計算。
- (註)：各子基金保管費計算採落點式標準，即依子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擇一費率計算之。

二十四、是否分配收益（三檔子基金相同）

- (一) 各子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 各子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收益評價日以所連結主基金公告之收益分配除息日為準。各子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之各子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
- (三) 各子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主基金收益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租賃所得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1、就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主基金收益分配(包括來自於主基金之現金股利、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利息所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得、其他收入及已實現資本利得等所有收入來源)、利息收入、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租賃所得及其他收入等收入，扣除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收益之金額。
 - 2、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應負擔之各項費用時，則各子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 B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新臺幣壹拾元)，且 B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新臺幣壹拾元)。

3、經理公司得依各子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但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一次之可分配收益。

(四)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並由經理公司於收益評價日後第四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五)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以下列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各子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子基金。

子基金名稱	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基金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	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基金
收益分配帳戶	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	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

(六)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惟給付時，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元(含)以下，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申購各子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作為當期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七) 收益分配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各子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或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受理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收益分配交易等方式為之，給付收益分配之手續費、匯費等必要之費用，並得自收益分配金額中扣除。如受益人約定之電子支付帳戶因法定事由導致退款時，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前述款項匯入受益人約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前述情形，可能造成延後入帳，且受益人需負擔額外費用，包含退回至基金保管機構之匯款手續費以及重新匯入受益人約定銀行帳戶之匯款手續費，並得於收益分配金額中扣除。

※目前尚未開放投資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收益分配交易」，投資人僅

得以約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進行收益分配。

【各子基金所連結主基金公告之收益分配除息日說明】：

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基金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	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基金
<p>【說明】：</p> <p>本子基金會將來自主基金的配息金額納入評價後再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因此本子基金每年配息次數將依主基金實際配息的頻率而定。</p> <p><u>主基金-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目前的配息政策為每年進行 2 次評價(每年 6/30 日及 12/31 日)，如進行配息，則除息日約會落在每年 7 月及 1 月。</u></p> <p><u>因此本子基金收益分配之評價時間約為每年 7 月及 1 月。</u></p> <p><u>並以評價結果再進行相關的收益分配公告。</u></p>	<p>【說明】：</p> <p>本子基金會將來自主基金的配息金額納入評價後再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因此本子基金每年配息次數將依主基金實際配息的頻率而定。</p> <p><u>主基金-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目前的配息政策為每年經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起第 45 個營業日(含)進行收益分配，如進行配息，則除息日約會落在每年 1、4、7、10 月。</u></p> <p><u>因此本子基金收益分配之評價時間約為每年 1、4、7、10 月。並以評價結果再進行相關的收益分配公告。</u></p>	<p>【說明】：</p> <p>本子基金會將來自主基金的配息金額納入評價後再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因此本子基金每年配息次數將依主基金實際配息的頻率而定。</p> <p><u>主基金-元大富櫃 50ETF 目前的配息政策為每年進行 1 次評價(每年 10/31 日)，如進行配息，則除息日約會落在每年 11 月。</u></p> <p><u>因此本子基金收益分配之評價時間約為每年 11 月。</u></p> <p><u>並以評價結果再進行相關的收益分配公告。</u></p>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各子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在國內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各子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各子基金之募集經金管會 108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4621 號函核准。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

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各子基金無最高募集之限制，故無追加發行之情形。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各子基金，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之資產、各子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及借券人向各子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壹之說明)

肆、基金投資

一、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一) 投資之決策過程：

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 投資分析：

(1) 投資決策會議：

投資早會：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國際股市、債市、總體經濟訊息等進行評析，並討論市場動態與因應對策，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投資會議：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整體全球趨勢分析及針對基金績效進行檢討，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2) 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考量基金日常申贖金額、基金持有主基金比率以及其所連結主基金之除息事件，再參考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之投資決策會議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已核定之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及投資決策會議之分析，並考量各項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綜合判斷，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應依據基金經理人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每日有價證券之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投資執行記錄中，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4. 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二)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交易檢討四步驟：

1. 交易分析

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載明交易理由及交易條件等項目，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已核定之交易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記錄，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經(學)歷：

	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基金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	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基金
基金經理人	張明珠	張明珠	曾逸江

基金經理人簡介-張明珠

姓名：張明珠

學歷：中原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專業資深協理 2010/6/1 - 迄今

經歷：群益投信企劃部副理 2008/1/15 - 2010/5/15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基金經理人簡介-曾逸江

姓名：曾逸江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專業資深襄理 2019/6/3 - 迄今

經歷：中國信託銀行法金洗錢防制作業部專員 2014/7/7 - 2019/5/28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四) 最近三年擔任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元大台灣卓越50 ETF連結基金

基金經理人	任期		備註
	起	迄	
張明珠	112/3/16	-	
陳重銓	111/3/1	112/3/15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連結基金

基金經理人	任期		備註
	起	迄	

張明珠	112/5/1	-	
陳威志	110/9/2	112/4/30	

元大富櫃50 ETF連結基金

基金經理人	任期		備註
	起	迄	
曾逸江	113/5/1	-	
邱鈺淵	110/9/2	113/4/30	

(五)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

子基金名稱	基金經理人	基金經理人目前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
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基金	張明珠	(1) 元大台灣高股息ETF連結基金 (2)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連結基金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	張明珠	(1) 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基金 (2)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
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基金	曾逸江	(1)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3)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

2.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另外，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 (1) 不同基金間對同一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 (3) 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各子基金由本公司自行操作管理。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其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各子基金無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三檔子基金相同)

-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各子基金之資產買入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
 7. 不得將各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六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8.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9.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為符合各子基金投資基本方針而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0.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及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但為符合各子基金投資基本方針而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1.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2.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3.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14.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項第 4 款所稱各基金，第 10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 第(一)項第 8 至第 10 款及第 12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五) 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六條規定出借各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

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各子基金不投資股票。

七、基金參與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投資於國內之基金：

1.處理原則及方法：

(1)經理公司應依據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作業流程：

經理公司應將各子基金所投資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之作業流程為：

(1)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A.經理公司接獲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通知權責單位(操作單位)。

B.依法令規定得不指派或指派人員代表出席該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C.開會前需將表決票整理並附其清單交權責單位(操作單位)主管勾選議案，並於清單上蓋章表示完成此項作業。

(2)作成書面記錄：受指派人員代表各子基金出席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後填具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記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3)本公司受指派人員不得對外透露各子基金所投資基金投票內容之相關訊息。

(4)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持有該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而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八、傘型基金應再述明事項

(一)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點分析比較

	項目別	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基金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	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基金
	子基金之關聯性、資產配置理念及風險之區隔	<p>一、「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各子基金分別以<u>單一連結台股 ETF</u> 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p> <p>(1) 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基金以連結「元大台灣卓越 50ETF」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p> <p>(2)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以連結「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p> <p>(3) 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基金以連結「元大富櫃 50ETF」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p> <p>二、各子基金同屬台股投資之基金，但各自連結的台股 ETF 分別具有不同特色及訴求，適用投資人因應不同的資產配置目的交錯投資及運用：</p> <p>(1)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所投資的標的為全台股上市市值前 50 大之股票，投資比重以市值加權進行配置，適合作為投資人投資組合中的核心配置。</p> <p>(2)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所投資的標的為預測未來一年股息最高的 50 檔上市股票，投資權重以現金股利殖利率決定而非市值，適合偏好高股息投資的投資人進行配置。</p> <p>(3) 元大富櫃 50ETF 投資的標的為全台股上櫃市值前 50 大之股票，投資比重以市值加權進行配置，因店頭市場股票價格波動較具活潑特性，適合作為投資人投資組合中的衛星配置。</p> <p>綜上，投資人可依自市場現況、資產配置目的及投資標的屬性的受好度及風險承受度，進行投資選擇。</p>		
相同點	存續期間	不定存續期間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申購/買回方式	現金申購/買回		
	受益憑證之發行方式	採無實體發行		
	短線費用	有		
	出借國內有價證券	有		
轉換費用	各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始依申購之要件及程序辦理。			

	項目別	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基金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	元大富櫃 50 ETF 連 結基金
	風險等級	RR5		
	基金類型	ETF 連結基金		
	面額	新臺幣 10 元		
	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基金保管機構 之報酬 (保管費)	1. 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貳(0.02%)之比率計算。 2. 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壹伍(0.015%)之比率計算。 3. 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壹(0.01%)之比率計算。		
相 異 點	所連結的主基金名稱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證券代號:0050)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證券代號:0056)	元大富櫃 50ETF (證券代號: 006201)
	投資基本方針	自成立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投資於 <u>主基金(即元大台灣卓越 50ETF)</u> 受益憑證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九十以上(含)</u>	自成立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投資於 <u>主基金(即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u> 受益憑證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九十以上(含)</u>	自成立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投資於 <u>主基金(即元大富櫃 50ETF)</u> 受益憑證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九十以上(含)</u>
	經理公司之報酬 (經理費)	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主基金(即元大台灣卓越 50ETF)所定之當日經理公司報酬費率之計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	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主基金(即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所定之當日經理公司報酬費率之計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	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主基金(即元大富櫃 50ETF)所定之當日經理公司報酬費率之計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
	主基金所訂之經理公司之報酬費	<u>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所訂之經理費:</u> 按本主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下列比率,逐	<u>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所訂之經理費:</u> 按本主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下列比率,	<u>元大富櫃 50ETF 所訂之經理費:</u> 按本主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下列比率,

	項目別	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基金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	元大富櫃 50 ETF 連 結基金
		<p>日累計計算，並自本 基金成立日起每曆 月給付乙次：</p> <p>(一) 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為新臺幣 1,000 億元(含)以 下時，每年按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0.15%之比率計算報 酬。</p> <p>(二) 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逾新臺幣壹仟 億元(不含)至新臺 幣 5,000 億元(含) 者，除收取前述第 (一)款之報酬外，另 就基金淨資產價值 逾新臺幣 1,000 億 元(不含)部分，每年 按 0.10%之比率計 算收取報酬。</p> <p>(三) 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逾新臺幣 5,000 億元(不含) 至新臺幣 1 兆元 (含)者，除收取前述 第(一)至(二)款之 報酬外，另就基金淨 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000 億元(不含) 部分，每年按 0.08% 之比率計算收取報 酬。</p> <p>(四) 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逾新臺幣 1 兆 元(不含)者，除收取</p>	<p>逐日累計計算：</p> <p>(一) 本主基金淨資 產價值為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 時，按每年 0.40% 之比率計算。</p> <p>(二) 本主基金淨資 產價值為逾新臺幣 100 億元(不含) - 新臺幣 300 億元 (含)以下時，按每 年之 0.34%之比率 計算。</p> <p>(三) 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逾新臺幣 300 億元(不含)時，按 每年之 0.3%之比 率計算。</p>	<p>逐日累計計算：</p> <p>(一) 本主基金淨資 產價值為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 時，按每年 0.40% 之比率計算。</p> <p>(二) 本主基金淨資 產價值為逾新臺幣 100 億元(不含) - 新臺幣 300 億元 (含)以下時，按每 年之 0.34%之比率 計算。</p> <p>(三) 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逾新臺幣 300 億元(不含)時，按 每年之 0.3%之比 率計算。</p>

	項目別	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基金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	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基金
		<p>前述第(一)至(三)款之報酬外,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1 兆元(不含)部分,每年按 0.05% 之比率計算收取報酬。</p>		
	是否收益分配	<p>有。 <u>並以主基金公告之收益分配除息日為收益分配評價日。</u> 【說明】： 本子基金會將來自主基金的配息金額納入評價後再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因此本子基金每年配息次數將依主基金實際配息的頻率而定。 <u>主基金-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目前的配息政策為每年進行 2 次評價(每年 6/30 日及 12/31 日)，如進行配息，則除息日約會落在每年 7 月及 1 月。因此本子基金收益分配之評價時間約為每年 7 月及 1 月。並以評價結果再進行相關的收益分配公告。</u></p>	<p>有。 <u>並以主基金公告之收益分配除息日為收益分配評價日。</u> 【說明】： 本子基金會將來自主基金的配息金額納入評價後再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因此本子基金每年配息次數將依主基金實際配息的頻率而定。 <u>主基金-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目前的配息政策為每年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起第 45 個營業日(含)進行收益分配，如進行配息，則除息日約會落在每年 1、4、7、10 月。因此本子基金收益分配之評價時間約為每年 1、4、7、10 月。並以評價結果再進行相關的收益</u></p>	<p>有。 <u>並以主基金公告之收益分配除息日為收益分配評價日。</u> 【說明】： 本子基金會將來自主基金的配息金額納入評價後再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因此本子基金每年配息次數將依主基金實際配息的頻率而定。 <u>主基金-元大富櫃 50ETF 目前的配息政策為每年進行 1 次評價(每年 10/31 日)，如進行配息，則除息日約會落在每年 11 月。因此本子基金收益分配之評價時間約為每年 11 月。並以評價結果再進行相關的收益分配公告。</u></p>

	項目別	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基金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	元大富櫃 50 ETF 連 結基金
			<u>分配公告。</u>	
	子基金績效 參考指標	臺灣 50 指數	臺灣高股息指數	富櫃 50 指數

(二) 因各子基金之投資基本方針為「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各子基金的投資報酬將與主基金績效表現連結。因此針對各子基金所連結的台股 ETF 再進行以下簡介：

主基金名稱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元大富櫃 50ETF
證券代號	0050	0056	006201
證券簡稱	元大台灣 50	元大高股息	元大富櫃 50
基金類型	指數股票型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
掛牌交易市場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成立日期	92/06/25	96/12/13	100/01/12
上市(櫃)日期	92/06/30	96/12/26	100/01/27
投資地區	台灣	台灣	台灣
主要投資標的	國內上市股票	國內上市股票	國內上櫃股票
投資基本方針	採用指數化策略，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達成上述目的將以全部或幾近全部之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	採用指數化策略，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達成上述目的將以全部或幾近全部之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	採用指數化策略，於扣除費用後提供儘可能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達成上述目的將以全部或幾近全部之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及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標的指數	臺灣 50 指數	臺灣高股息指數	富櫃 50 指數
標的指數簡介	(1) 成分股採樣： 臺灣 50 指數為臺灣	(1) 成分股採樣： 臺灣高股息指數使用	(2) 成分股採樣： 以上櫃普通股股票為

主基金名稱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元大富櫃 50ETF
	<p>證券交易所與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共同合作編製(合稱指數提供者),挑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中,總市值最大的 50 家公司作為指數的成分股。</p> <p>(2) <u>成分股檔數</u>: 固定,為 50 檔上市股票。</p>	<p>現金股利殖利率加權為標準,從臺灣 50 指數及臺灣中型 100 指數所組成的採樣母體中篩選出殖利率較高的成分股,並衡量其績效表現。該指數選取未來一年預測現金股利殖利率最高的 50 支股票作為成分股,指數成分股之權重以現金股利殖利率決定而非市值。</p> <p>(2) <u>成分股檔數</u>: 固定,為 50 檔上市股票。</p>	<p>採樣母體,但不包括管理股票、興櫃股票及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股票者,且最近四季每股稅後純益合計數為正者,以市值排序,並考量基本面、公眾流通量及流動性等條件,選出 50 支上櫃股票以流通市值加權計算之股價指數。</p> <p>(2) <u>成分股檔數</u>: 固定,為 50 檔上櫃股票。</p>
主基金所定經理費率	<p>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1,000 億元(含)以下時,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 之比率計算報酬。</p> <p>(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1,000 億元(不含)至新臺幣 5,000 億元(含)者,除收取前述第(一)款之報酬外,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p>	<p>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p> <p>(一) 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40% 之比率計算。</p> <p>(二) 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100 億元(不含) - 新臺幣 3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 0.34% 之比率計算。</p> <p>(三) 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0 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 0.3% 之比率計算。</p>	<p>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p> <p>(一) 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40% 之比率計算。</p> <p>(二) 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100 億元(不含) - 新臺幣 3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 0.34% 之比率計算。</p> <p>(三) 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0 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 0.3% 之比率計算。</p>

主基金名稱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元大富櫃 50ETF
	<p>逾新臺幣 1,000 億元 (不含) 部分，每年按 0.10% 之比率計算收取報酬。</p> <p>(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000 億元 (不含) 至新臺幣 1 兆元 (含) 者，除收取前述第 (一) 至 (二) 款之報酬外，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000 億元 (不含) 部分，每年按 0.08% 之比率計算收取報酬。</p> <p>(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1 兆元 (不含) 者，除收取前述第 (一) 至 (三) 款之報酬外，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1 兆元 (不含) 部分，每年按 0.05% 之比率計算收取報酬。</p>		
主基金所定 保管費率	<p>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1 兆元 (含) 以下時，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 之比率計算報</p>	<p>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 0.03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p>	<p>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 0.03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p>

主基金名稱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元大富櫃 50ETF
	酬。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1 兆元(不含)者，除收取前述第(一)款之報酬外，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1 兆元(不含)部分，每年按 0.025% 之比率計算收取報酬。		
主基金所定 收益分配	有。 分別於每年 6/30 日及 12/31 日進行收益分配評價。	有。 於每年 9/30 日進行收益分配評價。	有。 於每年 10/31 日進行收益分配評價。
初級市場 申贖模式	實物申購 實物買回	實物申購 實物買回	現金申購 現金買回

伍、投資風險揭露

- 一、「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基金」及「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目標，投資於主基金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比照連結之主基金，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 二、「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基金」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目標，投資於主基金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比照連結之主基金，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
- 三、各子基金為 ETF 連結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單一連結的台股 ETF，故若主基金價格劇烈波動，將使得各子基金資產價值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各子基金無法避免投資標的過度集中之風險。此外，投資地區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等因素，亦可能對各子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 四、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

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投資風險揭露如下：

各子基金係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下列為可能影響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或投資區域過度集中之風險

各子基金以單一連結主基金之方式進行操作，故若所連結主基金價格劇烈波動，將使得各子基金資產價值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各子基金無法避免投資標的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各子基金雖無法避免投資標的過度集中之風險，惟所連結主基金均為投資一籃子國內上市櫃股票之台股 ETF，間接降低投資單一主基金的集中風險。然而所連結主基金投資之股票含蓋各項產業，仍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產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又，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樂觀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激勵，連帶標的指數的表現可能隨產景氣成長而上漲，而景氣循環將帶動所連結主基金的價格波動，而影響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表現。

三、流動性風險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於所連結主基金應達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90%以上，若發生所發生(1)所投資主基金宣布暫停或停止交易；(2)市場交易量不足或市場造市商無法提供足夠量源等市場因素，各子基金的投資操作可能面臨無法避免的流動性風險，進而影響投資人無法申購或買回後的變現性。

四、外匯管制、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之風險

無(各子基金投資地區均為中華民國)。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各子基金投資標的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有的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各子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故在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將以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各子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信用風險。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各子基金為 ETF 連結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各子基金無投資於結構式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單一連結台股ETF之價格波動風險：

各子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所單一連結的台股ETF價格波動影響，當主基金價格波動劇烈或下跌時，各子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二)各子基金難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惟仍可能因(1)基金應負擔之費用；(2)投資主基金之比重未達淨資產100%；(3)期貨交易等因素影響，使各子基金績效與所連結主基金績效略有差異：

(1)各子基金交易成本及應負擔費用(例如：經理費、保管費等)將自基金資產中扣除。

(2)為保留現金流動部位因應申贖，各子基金投資主基金比重未必達淨資產價值100%。

(3)各子基金將進行期貨交易使基金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規模100%。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有價證券標的，故各子基金將同時承受主基金及期貨標的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落差。

(三)各子基金受所連結主基金影響而被迫終止風險

因各子基金單一連結主基金之操作特性，因此當所連結的主基金發生信託契約終止之情事時，該主基金將終止及清算，而所對應的子基金也將被迫終止信託契約及清算。

依各主基金信託契約所定，各主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各主基金契約終止：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元大富櫃 50ETF
(一)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二)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一)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二)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元大富櫃 50ETF
<p>(三)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p> <p>(四)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p> <p>(五)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六)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七)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八)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p>	<p>(三)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p> <p>(四)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p> <p>(五)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六)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七)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八)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p>	<p>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p>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元大富櫃 50ETF
<p>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九)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之每日淨資產價值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十)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十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十二)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十)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十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十二)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九)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p> <p>(十)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更換標的指數者；</p> <p>(十一) 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p> <p>(十二) 其他依本契約所</p>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元大富櫃 50ETF
		定終止事由者。

(各主基金之信託契約終止情事依各主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四)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之風險：

ETF 係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基金，其買賣價格以市場撮合的買賣成交價為準而非傳統基金以基金淨值為買賣價格，而 ETF 成交價格易受股市走勢及市場供需影響而與 ETF 淨值產生折溢價風險。另外，ETF 次級市場交易量若不足，可能影響各子基金買賣該 ETF 之交易，故各子基金亦需承擔 ETF 次級市場交易流動性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或各子基金所交易的證券相關商品與各連結主基金相關程度不高時，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或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各子基金資產之損失導致其績效偏離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另外，投資人需了解期貨市場與傳統投資工具比較，這類商品所隱含的風險相對較高。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各子基金得藉由參與借券市場以提高基金收益，但有可能會面臨借券人無法如期還券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或出借比率因基金買回而超過法令規定限制比例之風險。為有效控制此風險，經理公司特別訂定借券方法及上限，嚴格審核各子基金持股出借比率是否超過法令規定之限制比例，並嚴守借券管理規範與借券流程原則。此外，嚴格執行擔保品餘額控管，每日進行評價以確認借券擔保品是否足以即時反應市場風險，但無法排除仍可能產生此類風險。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 基金流動性風險：

各子基金如遇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巨時，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二) 借款之風險：

各子基金可向銀行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為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各子基金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FATCA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於102年1月17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103年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FFI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之FFI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30%之扣繳稅。因基金為FATCA所定義的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FATCA協議簽署成為遵循FATCA之FFI。故此，基金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FATCA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FATCA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FATCA相關規定，基金依FATCA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FATCA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三檔子基金相同）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二十四、是否收益分配」所列之內容。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繳付申購價金。投資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加蓋登記印鑑)、首次申購經理公司系列基金前應加填開戶書蓋妥印鑑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再次申購者免附前述之證明文件，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二) 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00 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或下午 4:30 前以書面或傳真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其他由經理

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註) 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三) 未於收件截止時間完成辦理申購者，或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匯入或存入各子基金之指定專戶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

(四) 對於所有申購各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五)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各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基金資產。

4、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依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訂定。經理公司所訂之實際申購手續費率投資人可自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二)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1、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之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當日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2、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

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3、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經理公司首次交付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為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三)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一)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本傘型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於自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各子基金間之轉換

- (一) 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
- (二) 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現行轉換(買回轉申購)之申購手續費為零。但涉及基金短線交易者，仍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收取短線交易費用。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各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所需之文件如下：

- 1、身分證明文件。
- 2、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及買回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 3、委任書(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表明授權代理買回事宜之委任書；前述委任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

- (二)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三) 買回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前以書面資料或於每營業日下午 4：00 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辦理買回手續，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註 1)：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

(註 2)：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四) 對於所有買回各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 買回費用

1. 各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壹，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基金資產。
2.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若受益人持有各子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交易、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買回費用應併入各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對受益人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
3. 除上述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各子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三)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基金資產。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 除各子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或以受理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交易之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進行買回交易者，如有因法定事由導致退款者，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買回價金匯入受益人約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前述情形，可能造成延後入帳，且受益人須負擔額外費用，包含退回至基金保管機構之匯款手續費以及重新匯入受益人約定銀行帳戶之匯款手續費，並得於買回價金中扣除。

(二) 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各子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四、 受益憑證換發

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 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

(一) 各子基金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

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該子基金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主基金突然暫停交易或暫停受理申購買回；
- 5、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 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暫停計算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如遇前述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七、各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規定

(一) 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2、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3、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4、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5、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6、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

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二) 各子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包括：

(一) 受益人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收益分配權。(僅限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有關法令及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傘型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各子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註一)	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所連結主基金所定之當日經理公司報酬費率之計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註)：各子基金經理費計算，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二十二、經理費之說明
保管費	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0.02%(每年) (二) 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0.015%(每年)。 (三) 逾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0.01%(每年)。
出借有價證券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應付費用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4%。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依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訂定。
買回費用	各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基金資產。 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各子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若受益人持有各子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年新臺幣壹佰萬元。但並非每年固定召開，若未召開受益人會議，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註二)	包括但不限於為取得或處分基金資產所生之直接成本及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管理各子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之擔保品管理費用、借券收入所得稅、證券商手續費或經手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等。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各子基金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之部位，經理公司將不收取經理費，惟保管費仍依各子基金規模計收。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包括各子基金及所投資主基金之相關費用。

(註二)：依信託契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管理各子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之擔保品管理費用、借券收入所得稅、證券商手續費或經手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等。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掛號郵費、匯費等費用於申請買回時自買回價金扣除，其餘項目均由各子基金資產中支出。

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或收益分配交易者，如有因法定事由導致退款者，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款項將退回到基金保管機構，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前述款項匯入受益人約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前述情形，可能造成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款項延後入帳，且受益人須負擔額外費用，包含退回至

基金保管機構之匯款手續費以及重新匯入受益人約定銀行帳戶之匯款手續費，該匯費將自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款項中扣除。

※目前尚未開放投資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收益分配交易」，投資人僅得以約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進行收益分配。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各子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修正後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基金投資人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 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二)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免納印花稅。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一)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但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基金信託契約者，但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基金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法令、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

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基金種類。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壹拾、 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三檔子基金相同)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清算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各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9、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前列第3款至第4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三檔子基金相同）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1)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基金之財務報告。

※基金公開說明書。

(2)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基金公開說明書。

※基金營業日。

(3)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清算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款第 1 目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款第 2 目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第 1、2 目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壹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一) 淨資產總額之項目、金額及比例：

1. 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台灣卓越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1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41231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19,895	94.84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0	0.00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0	0.00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813	3.8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70	1.29
淨資產		20,978	100.00

2.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台灣高股息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1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41231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2,709	94.94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0	0.00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0	0.00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96	3.3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48	1.69
淨資產		2,853	100.00

3. 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富櫃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1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41231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143	93.77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0	0.00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0	0.00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7	4.6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	1.57
淨資產		153	100.00

-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 (四) 投資單一子基金受益憑證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比率、保管費比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1. 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基金

基金名稱	基金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	保管費	幣別	其他相關費用*	受益權單位數	給付買回期限	股數(千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元大台灣 50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陳重銓	0.32	0.035	NTD	3,546,908	2,218,500,000	2	101,418	196	19,895	94.84

*其他相關費用如：手續費、佣金、交易稅等其他費用

2.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

基金名稱	基金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	保管費	幣別	其他相關費用*	受益權單位數	給付買回期限	股數(千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元大高股息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陳威志	0.4	0.035	NTD	226,124	9,901,534,000	2	74,067	37	2,708	94.94

*其他相關費用如：手續費、佣金、交易稅等其他費用

3. 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基金

基金名稱	基金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	保管費	幣別	其他相關費用*	受益權單位數	給付買回期限	股數(千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元大富櫃 50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曾逸江	0.4	0.035	NTD	17,466	16,946,000	2	6,358	23	143	93.77

*其他相關費用如：手續費、佣金、交易稅等其他費用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每單位淨值走勢圖：(各子基金成立於 108 年 6 月 1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基金



2.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



3. 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基金



(二)最近十年度各子基金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各子基金成立於 108 年 6 月 10 日

1. 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基金

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基金(A)：收益不予分配。

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基金(B)：

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 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0.09	0.44	0.38	0.62	0.56	0.48

2.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A)：收益不予分配。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B)：

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 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0.67	0.58	0.67	0.70	0.797	1.36

3. 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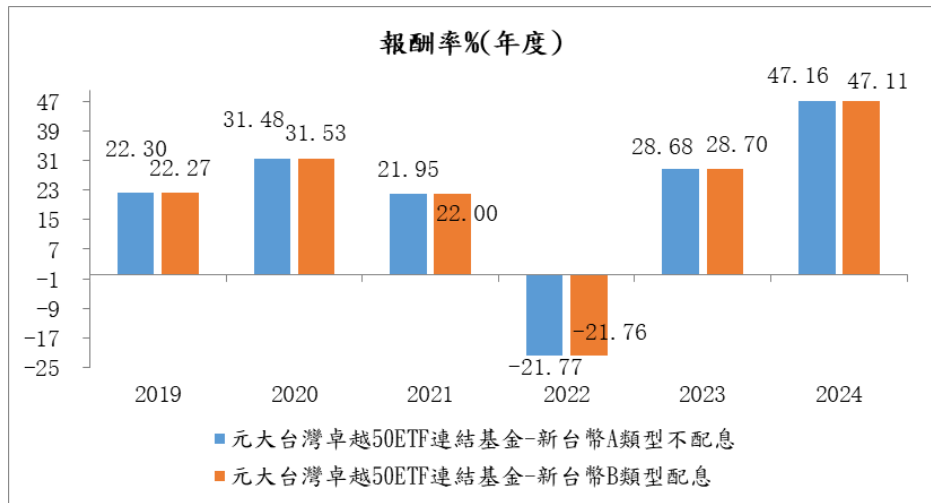
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基金(A)：收益不予分配。

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基金(B)：

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 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0.36	0.31	0.50	0.4755	0.52	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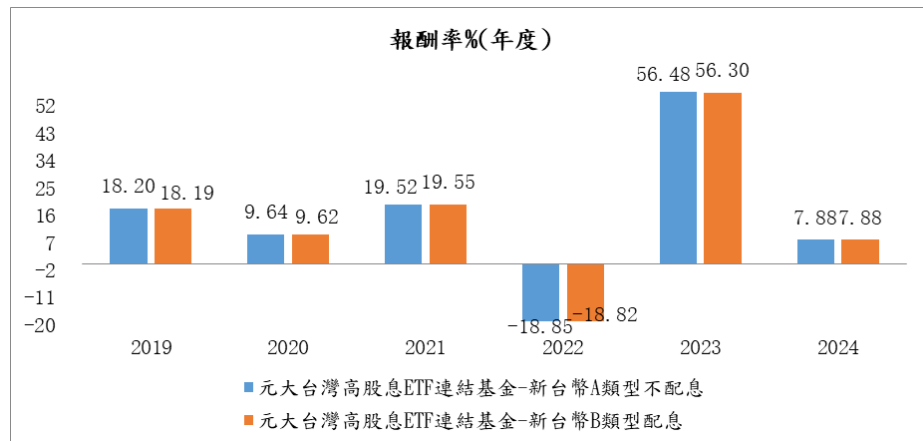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子基金各年度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1. 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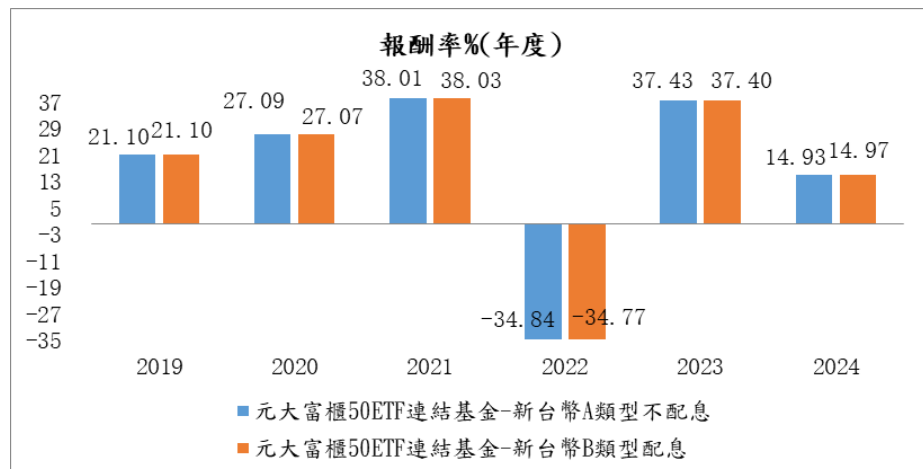
註:2019 年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2019/6/10(基金成立日)-2019/12/3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

2.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



註:2019 年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2019/6/10(基金成立日)-2019/12/3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

3. 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基金



註:2019 年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2019/6/10(基金成立日)-2019/12/3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1. 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基金

項目/期間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累計報酬率 (%)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累計報酬率 (%)
最近三個月	7.63	7.60
最近六個月	5.60	5.59
最近一年	47.16	47.11
最近三年	48.14	48.14
最近五年	137.53	137.73
最近十年	NA	NA
自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成立於 108 年 6 月 10 日)	190.50	190.6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2.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

項目/期間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累計報酬率 (%)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累計報酬率 (%)
最近三個月	-1.67	-1.64
最近六個月	-5.81	-5.84
最近一年	7.88	7.88
最近三年	36.99	36.89
最近五年	79.53	79.40
最近十年	NA	NA
自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成立於 108 年 6 月 10 日)	112.20	112.0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3. 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基金

項目/期間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累計報酬率 (%)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累計報酬率 (%)
最近三個月	-3.83	-3.75
最近六個月	-2.93	-2.86
最近一年	14.93	14.97
最近三年	2.92	3.04
最近五年	80.51	80.74
最近十年	NA	NA
自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成立於 108 年 6 月 10 日)	118.60	118.8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註)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為：

$$TR = \frac{ERV}{P} - 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註：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不考慮銷售與贖回費用）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1. 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基金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費用率(%)	0.22	0.14	0.12	0.10	0.13

2.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費用率(%)	0.19	0.13	0.17	0.17	0.10

3. 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基金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費用率(%)	0.32	0.30	0.22	0.28	0.24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各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近二年度各子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收入與費用報告書、可分配收益表、資本帳戶變動表、附註及明細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各子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一) 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卓越50ETF連結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3年	元大證券	0	0	4,757,934	4,757,934	4,398		
2023年								
2023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元大證券	0	0	11,277,088	11,277,088	10,423		
2024年								
01月01日								
至								
12月31日								

(二)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高股息ETF連結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3年	元大證券	0	0	2,289,116	2,289,116	2,112		
2023年								
2023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元大證券	0	0	1,038,037	1,038,037	957		
2024年								
01月01日								
至								
12月31日								

(三)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富櫃50ETF連結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3年	元大證券	0	0	149,743	149,743	138		
2023年								
2023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元大證券	0	0	85,163	85,163	78		
2024年								
01月01日								
至								
12月31日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各子基金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各子基金名稱：

- (一)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得簡稱為「元大台灣卓越50ETF連結基金」。
- (二)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得簡稱為「元大台灣高股息ETF連結基金」。
- (三)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得簡稱為「元大富櫃50ETF連結基金」。

二、各子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三檔子基金相同)

三、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檔子基金相同)

四、各子基金存續期間：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三檔子基金相同)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三檔子基金相同)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三檔子基金相同)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三)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任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其自己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基金銷售機構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檔子基金相同)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伍、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

(三檔子基金相同)

- 一、各子基金所持有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除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與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與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各子契約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二、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股份數額，不得逾法令所定最高比例限制(即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最高比率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 三、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 四、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出借者，除應依本條第一項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申請借用有價證券之人(以下簡稱借券人)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經理公司相

關規章之規定，向經理公司申請以議借交易方式借用各子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 (二) 經理公司得斟酌基金當時之投資組合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借貸之申請。經理公司如同意出借基金之有價證券，應與借券人於有價證券借貸前，就借貸標的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借貸期間、借貸對價之擔保品、借券費率等借貸條件互相同意，並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契約。
- (三) 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相關規章及經理公司與借券人所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並得於到期日前請求借券人提前返還借用之有價證券。
- (四) 借券人借貸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應依經理公司相關規章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繳付擔保品並給付相關費用。有關擔保品規定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如因上開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出借之業務及借券人因借用有價證券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有價證券出借業務及擔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基金請求管理費用。經理公司所收取之本款管理費用為借券人所繳付借券費用(稅前)之百分之三十，惟如有發生管理費用超過經理公司於該年度運用該等擔保品所取得之全部收益加計該等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該年度之借券期間所衍生之全部經濟上權益之總和者，超過部分不得收取。
- (六) 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之借貸，其程序、條件、權利義務及相關辦法，除本條第一項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及經理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陸、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三檔子基金相同)

- 一、基金之成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五】之說明。
- 二、基金之不成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四之第(二)款】之說明。

柒、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各子基金為ETF連結基金而非ETF，故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無上市或上櫃)

捌、基金之資產

(三檔子基金相同)

- 一、各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基金之資產。各

子基金資產分別應以下列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

子基金名稱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元大富櫃 50ETF
子基金專戶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並得簡稱為「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基金專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並得簡稱為「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專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並得簡稱為「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各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各子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五) 以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因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 (九)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基金承擔。

六、各子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三檔子基金相同)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

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 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六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七)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各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各子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八)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九) 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各子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各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各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各子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壹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三檔子基金相同)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之說明。

壹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三檔子基金相同)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各子基金，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各子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各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各子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傘型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各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各子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各子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各子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各子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各子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壹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三檔子基金相同)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借券人向各子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各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基金之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及借券人向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各子基金資產，就與各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各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各子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或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或保證金：
 -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各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6) 處分借券人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六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期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經手費與相關費用。
- (7) 給付因運用基金從事短期票券交易所生之集保費用。
- (8) 因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十項規定運用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
- (二) 於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各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各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各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四、各子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

負擔。

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各子基金或其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壹拾參、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之說明。

壹拾肆、收益分配

(三檔子基金相同)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四、是否分配收益】之說明。

壹拾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三檔子基金相同)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壹拾陸、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檔子基金相同)

一、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註)：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二、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各子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各子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壹拾柒、經理公司之更換

(三檔子基金相同)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捌、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檔子基金相同)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玖、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之不再存續

(三檔子基金相同)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基金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各子基金成立滿一年後，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基金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九) 基金投資之主基金有發生被合併或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情事之一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各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貳拾、基金之清算

(三檔子基金相同)

- 一、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基金之必要範圍內，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基金資產，清償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壹、受益人名簿

(三檔子基金相同)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

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貳、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之說明。

貳拾參、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貳拾肆、信託契約之修正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8 月 14 日

所在地：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電話：(02)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1.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期貨信託事業；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108年12月26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債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政策性金融債5年期以上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興債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5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2. 民國109年3月23日募集成立「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3. 民國109年6月22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4. 民國111年8月24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5. 民國111年11月29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債券型基金。
6. 民國112年7月7日募集成立「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7. 民國113年1月23日募集成立「元大優選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優選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臺灣ESG永續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ETF連結型基金。

8. 民國113年3月18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9. 民國113年11月5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10. 民國113年11月27日募集成立「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優息10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優息10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零息超長期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無。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更換情形：

- 110年2月1日 曹玥卿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0年2月1日生效。
- 110年2月23日 黃昭棠先生辭任董事職務。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鄭宗祺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0年2月23日生效。
- 111年4月1日 鄭玉蘭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4月1日生效。
- 111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黃廷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4月29日生效。
- 111年5月13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 111年5月16日 鄭宗祺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 111年6月1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黃廷賢先生、謝忠賢先生、陳沛宇先生及陳秀美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二屆董事；黃宏全先生、賴坤鴻先生當選第十二屆監察人，任期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111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 111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李大經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9月1日生效。
- 111年8月31日 陳秀美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9月1日生效。
- 112年7月26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2.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4年1月3日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近五年度持股增/減股數	
		109年-迄今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劉宗聖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黃廷賢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沛宇	795	0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單位:仟股)		近五年度持股增/減股數	
		109年-迄今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李大經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建文	795	0
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795	0

(四)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4年1月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人數	1	19	469	0	0	7	496
持有股數(仟股)	169,538	28,934	26,164	0	0	2,287	226,923
持股比例	74.71%	12.75%	11.53%	0%	0%	1.01%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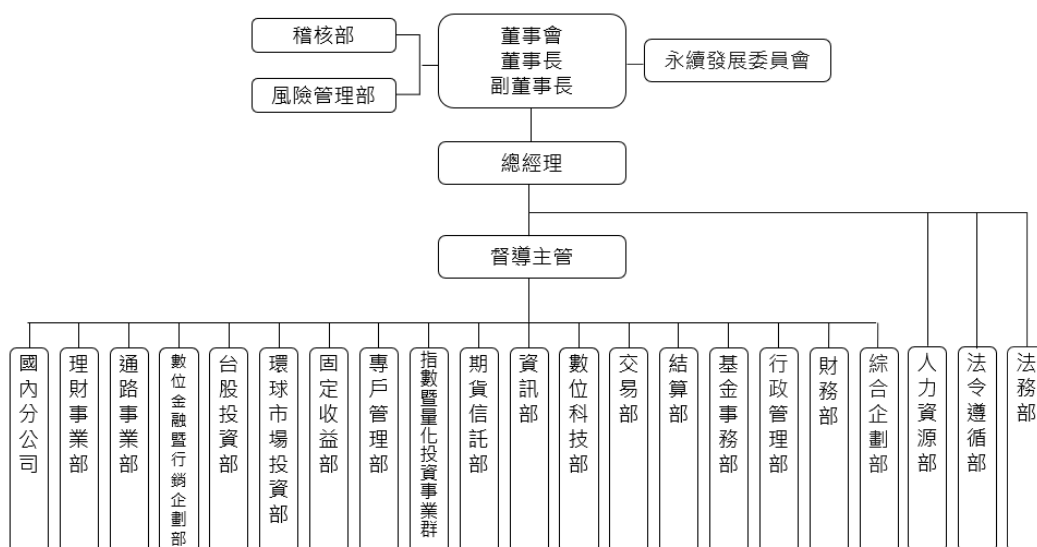
114年1月3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538	74.71%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一)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4年1月3日

總人數：305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建立基金業務與自有資金投資業務之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各類金融交易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
法令遵循部	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個人資料保護等業務。
法務部	負責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審核與管理，法律爭議、非訟或訴訟案件相關法務事務之諮詢與處理。辦理股東會事務。
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環球市場投資部	負責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產業及個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固定收益部	負責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台股投資部	負責轄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經濟情勢研究分析、個股與產業投資分析報告等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負責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作業、機構法人與借券服務之經營拓展、市場投資人教育及推廣活動，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期貨信託部	負責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研究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建立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操作領域等業務。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理財事業部	負責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協助客戶或政府基金之理財規劃服務、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國內分公司	負責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綜合企劃部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經營績效管理追蹤、轉投資事業管理及綜理公司各式會議與獎項申請統籌等事宜。
數位金融暨行銷企劃部	負責電子平台及新興金融科技導入等數位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展及營運管理、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產品審議委員會、媒體公關策略規劃、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作業、行銷企劃、公司形象暨企業識別系統等事宜。
交易部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及基金之資金調度等業務。
結算部	負責辦理交易交割資料事項、交割問題處理、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與強化交易後端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循環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公司預算之編製、資金調度與銀行往來等業務。
基金事務部	負責執行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基金受益人及受益憑證相關作業、基金受益分配、客戶臨櫃業務與電話諮詢、消費爭議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資訊軟體開發、硬體設備維護、資訊安全控管、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數位科技部	負責電子商務、行動應用、數位研發、資料科學相關資訊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維護與管理，導入及推動金融科技尖端技術研發，以及專利案件之統籌管理等業務。
行政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與勞工安全衛生、基金送件及辦理董事會與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事務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公司組織與部門架構之建立與調整、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考勤、保險、獎懲、證照等各項作業之管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年1月3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陳沛宇	112/09/14	0	0%	曾任元大金控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高毅瑞	111/03/16	0	0%	曾任元大期貨主管區執行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執行副總經理 (資訊安全長)	林瑞源	110/01/01	100,000	0.04%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 研究班結業	華潤元大基 金管理有限 公司之監事
副總經理	蔡玉蘭	110/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陳思蓓	113/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國際業務處資深經理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系	無
副總經理	林育如	107/03/01	20,000	0.01%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蔡明谷	107/05/01	34,531	0.02%	曾任寶來投信資訊處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王志恒	112/04/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債券部資深協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鄭鴻鋆	113/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李世強	113/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銘傳大學金融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黃玉枝	114/01/03	0	0%	曾任國泰投信投資研究總處全權委託一 處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無
資深協理	楊幸樺	110/07/01	55,000	0.02%	曾任群益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理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呂鏡君	108/06/01	0	0%	曾任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資深協理	郭美英	107/11/01	65,000	0.03%	曾任力基國際財務部會計管理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吳昕懌	113/06/01	0	0%	曾任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研究處研究襄理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無
資深協理	劉嘉鴻	113/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財富管理部專業經理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	無
協理	曾士育	110/06/01	0	0%	曾任華南期貨經理事業部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李明政	111/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資訊系統開發部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協理	鄭馥葭	113/06/01	0	0%	曾任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資深經理	王策緯	112/09/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數位金融事業處專業資深襄理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研究文學研究所	無
資深經理	蔡逸婷	113/10/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人力資源部經理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	無
經理	鄭柏彥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銀行金融交易部業務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經理	陳亭亭	113/06/01	0	0%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年1月3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歷	備註
				股數仟股/指派時	持股比率/現在		
董事長	劉宗聖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信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副董事長	黃廷賢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顧董事長及元大證金 董事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碩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陳沛宇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金控副總經理及元大銀 行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李大經	111.09.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敦陽科技公司副董事長暨營運 長及昇陽電腦公司台灣區總經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陳建文	112.08.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監察人	黃宏全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及 系主任 輔仁大學法學博士	-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指派時	現在		
監察人	賴坤鴻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及元大期貨獨立董事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註：1. 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11 年 6 月 1 日；同日召開第 12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2. 111 年 8 月 31 日接獲改派函由李大經先生接替陳秀美女士擔任第 12 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3. 112 年 7 月 26 日接獲改派函由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擔任第 12 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1 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註】。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名單

114 年 1 月 3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顥勝(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顥勝(股)公司之董事長及 10%以上之股東
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長
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大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馳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原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原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福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福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肆、營運情形

一、本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20,535,012.8	3,197,850,317	155.73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37,403,417.2	4,267,199,356	114.09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24,056,558.2	972,598,055	40.43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1,632,925,423.9	27,765,333,037	17.0034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72,407,276.5	5,463,082,232	75.45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52,664,669.9	1,110,010,004	21.08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1,328,032,237.5	20,947,685,721	15.7735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126,052,184.8	5,172,467,753	41.03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24,732,501.6	1,634,367,864	66.08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52,060,257.9	3,035,476,678	58.31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1,230,833,320.1	15,410,999,765	12.520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2,218,500,000.0	435,205,965,018	196.17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4/9/17	810,360.0	52,453,659	64.729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4/9/17	167,046,239.9	10,796,845,735	64.634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5/3/8	7,636,185.9	146,174,845	19.14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5/3/8	69,154,805.2	1,321,832,955	19.11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24,041.6	10,873,819	13.797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81,737.2	5,736,726	15.71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5/6/2	87,173,907.1	841,270,780	9.65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5/6/2	37,795,006.7	601,161,647	15.91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115,967,528.2	846,913,334	7.3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29,554,542.0	424,952,918	14.38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24,000,000.0	1,849,687,862	77.07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85,467,177.0	1,314,339,381	15.38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5/17	23,562,118.8	279,689,505	11.87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5/17	21,666,515.2	176,638,227	8.15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5,488,000.0	570,332,360	103.92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72,654,000.0	2,038,826,847	28.06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11/12	8,598,380.6	62,522,118	7.27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11/12	29,224,558.7	318,380,260	10.89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9,901,534,000.0	362,131,176,996	36.57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18,951,120.0	392,208,500	20.7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97,559.5	32,486,631	10.158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582,464.8	30,070,662	11.56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75,564,387.7	812,152,143	10.75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15,107.6	6,599,115	13.325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389,871.9	26,428,451	15.17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20,771,618.0	397,132,353	19.119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155,116,000.0	3,075,039,626	19.82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25,448,449.0	487,147,867	19.14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39,888,990.8	512,819,165	12.86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31,891,803.7	165,133,712	5.178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19,728,163.9	168,851,319	8.559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16,946,000.0	381,404,529	22.51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10,218,000.0	940,509,139	92.04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45,278,000.0	1,437,695,467	31.75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14,729,891.1	175,891,512	11.9411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2,747,163.5	159,611,545	13.0056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132,084,000.0	31,636,986,999	239.52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1,137,207,730.0	26,075,488,302	22.93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2015/1/23	741,223.0	52,016,980	15.71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2015/1/23	34,742,361.1	483,944,477	13.93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2,075,606,000.0	34,305,645,489	16.53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35,948,000.0	303,503,566	8.44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7/1	16,983,675.3	265,294,880	15.62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7/1	7,467,028.7	77,298,430	10.35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5/7/1	69,477.5	22,233,549	9.762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9/15	12,300,842.8	154,284,577	12.5426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9/15	54,386,868.6	389,321,392	7.1584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元	2015/9/15	315,576.8	77,757,426	7.5165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603,740.2	24,094,104	8.9333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152,688,000.0	798,639,059	5.23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9,416,000.0	918,556,224	97.55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520,485,000.0	31,333,550,348	60.2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16,049,239.7	188,887,167	11.7692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1,198,970.1	468,756,733	11.9266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7,031,000.0	249,691,247	35.51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46,425,000.0	2,370,993,808	51.07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46,249,075.0	440,867,015	9.53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46,356.8	13,971,801	9.194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6/8/1	604,030.1	30,333,710	11.24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017/1/11	10,608,192,000.0	301,016,494,480	28.3759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7/1/11	4,551,576,000.0	34,149,977,791	7.502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7/1/11	14,594,000.0	314,590,321	21.5561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2017/6/15	50,212,000.0	1,805,546,593	35.9585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2017/9/19	2,212,512,000.0	117,195,902,857	52.97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7/11/1	95,898.7	28,819,342	9.167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澳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45,599.7	10,587,116	11.445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7/11/1	3,330,407.0	44,594,274	13.39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4,142,074.1	41,284,046	9.97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17/11/1	-	-	13.39
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15,014,000.0	13,412,681,094	32.3186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302,109,000.0	151,231,075,951	35.1528
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基金	2018/6/19	33,988,000.0	778,069,931	22.89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9/20	4,675,603,000.0	156,781,626,899	33.5319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	2019/1/16	43,248,000.0	2,974,201,499	68.77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41,566,000.0	1,405,782,271	33.8205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18,306,000.0	615,918,820	33.6457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39,206,000.0	1,244,708,448	31.7479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基金	2019/4/25	17,725,000.0	314,804,403	17.76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77,486,870.5	1,116,780,511	14.41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657,364,378.3	19,096,572,428	29.05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2,293,143.6	42,099,387	18.36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76,413,762.5	1,881,338,048	24.62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81,823,513.1	1,736,175,607	21.22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5,055,523.4	110,522,875	21.86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2019/8/15	427,944,000.0	19,505,632,362	45.5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ETF基金	2019/11/11	94,912,000.0	4,166,187,834	43.9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ETF基金	2019/12/26	600,651,000.0	17,608,661,994	29.316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0/3/23	52,928,003.2	659,929,678	12.47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0/3/23	161,433,247.6	3,026,120,933	18.75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0/3/23	1,264,640,368.4	15,044,003,378	11.9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0/3/23	1,229,124,782.1	22,930,095,904	18.66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20/3/23	43,249.1	806,903	18.66
元大全球 5G 關鍵科技ETF基金	2020/6/22	105,524,000.0	3,948,394,735	37.42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8/24	323,410,036.0	4,950,833,265	15.31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8/24	5,171,137.2	2,396,258,044	14.136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8/24	259,989,401.6	4,019,488,340	15.46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8/24	669,907.0	312,145,304	14.21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92,997,650.1	1,028,431,799	11.0587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11/29	418,696.3	148,028,532	10.7851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11/29	80,206,188.9	916,152,975	11.4225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72,837,373.2	751,245,845	10.31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232,431.7	421,846,410	10.4417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23,878,492.1	1,314,440,059	10.6107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791,744.9	252,189,765	9.7167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619,789.7	188,489,409	9.2773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88,485,977.1	874,582,125	9.8839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392,055.3	457,182,416	10.0187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7167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11/29	7,176,303.8	82,082,592	11.438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11/29	-	-	10.7851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11,159.0	38,227,119	10.4907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314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8839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339,545.8	111,855,606	10.0493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2773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4,321,831.3	159,137,090	11.1115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27,713,394.3	295,460,980	10.6613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3/7/7	-	-	9.926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3/7/7	2,148,156,299.7	22,725,939,810	10.58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3/7/7	1,310,886.2	426,539,502	9.926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I 類型	2023/7/7	87,108,014.0	191,462,721	10.54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A 類型	2023/7/7	2,025,093,372.5	4,437,402,630	10.51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3/7/7	957,748,569.0	10,213,909,918	10.66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19,959,179.3	218,378,846	10.94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25,924,136.2	348,325,523	13.44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54,735,351.3	638,748,045	11.67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4,682,142.5	59,852,870	12.78
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基金	2024/3/18	16,388,865,000.0	155,052,556,465	9.46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基金	2024/11/5	1,027,492,000.0	14,995,521,261	14.59
元大零息超長期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240,133,000.0	2,150,479,746	8.9554
元大優息 10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202,407,000.0	1,935,635,683	9.563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優息 10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549,011,000.0	5,304,071,130	9.6611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9,274,095.3	100,299,661	10.82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4/1	44,514,000.0	1,336,051,493	30.01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8/27	141,321,000.0	2,416,798,000	17.1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466,203,000.0	3,360,466,715	7.21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49,103,000.0	474,496,546	9.66
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6,144,000.0	136,072,639	22.15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14,434,000.0	360,218,804	24.96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7,688,000.0	112,516,590	14.64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886,084,000.0	5,015,162,425	5.66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6,355,000.0	196,201,532	30.87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46,573,000.0	1,829,458,251	39.28
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8/5/23	61,299,000.0	1,575,936,473	25.71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20240812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09521 號 函、金管證投罰字第 1130340952 號	本公司下列廣告行銷活動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管理法令： 1.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使用之文字或訊息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	處本公司糾正及罰鍰新臺幣 90 萬元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裁處書	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之違規情事。 2.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有股票型 ETF 以月配息為廣告或銷售之主要訴求。	
20241204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	金管會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7 日及 4 月 16 日至 25 日對本公司進行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發現下列缺失： 1. 對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活動，法令遵循部門係就提供媒體之○(廣告行銷文件)或新聞稿審核，未對完成之影片或新聞內容予以審核，且內容涉及促銷未申報公會；另與媒體合作付費置入性行銷報導，有以配息比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警語。 2. 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	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 一、本公司就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瞿 00 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59 條及第 77 條等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對瞿 00 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新臺幣(下同)97,273,224 元。訴訟程序中瞿 00 支付本公司 11,568,403 元並據此成立部分和解，其餘未和解部分由法院續行審理。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法院判決瞿 00 應再給付本公司 14,130,120 元，並駁回其餘請求。本公司就第一審判決不利益部分提起上訴，本訴訟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 二、本公司因兼營期貨信託業務，自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起收受四位投資人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共計新臺幣 7,939,814 元。本訴訟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收受其中一位投資人針對其第一審其主張請求之部分上訴之書狀，本訴訟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一)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基金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02-2717-5555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區柳川里公園路 32-1 號	04-2224-517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 10 鄰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1 至 2 樓及 5 至 20 樓	02-2173-669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50 號 1、2、3、5、8、12 樓	02-2771-669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326-889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 9 鄰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02-2349-345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02-2508-228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 號及 117 號	02-2175-13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原里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02-2173-888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 5 段 7 號 16 樓、40 樓、41 樓	02-8101-2277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 1 段 506 號	06-2139-171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71 樓、72 樓及 72 樓之 1	02-8758-310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02-6612-9889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02-2348-111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及 179 號 3 樓至 6 樓、17 樓至 19 樓	02-2716-626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46 號 1 樓、2 樓、6 樓、6 樓之 1、6 樓之 2	02-2752-525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集英里中山北路 2 段 156 號	02-2820-816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4、5、10、19、20、21 樓、4 樓之 1、5 樓之 1、9 樓之 1 及 36 號 1、3、4、5、10、19、20、21 樓、9 樓之 1	02-8758-7288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5 樓、21 樓、22 樓及 9 號 1 樓	02-8722-788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11 樓及 18 樓	02-2175-9959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區自由路 2 段 38 號	02-2536-295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5、207、209 號 1 樓	02-2378-6868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9號1、2樓	02-2718-0001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63號	02-2621-1211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133號及135巷2號	02-2557-5151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99號	02-8752-7000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5號6、7、8、9樓	02-8979-7000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3號3樓及4樓	02-6622-999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永康里金山南路2段55號	02-2393-1261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臺中市中區大墩里中山路202號	04-2225-5155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鹽埕區中原里大仁路141號	07-2871-10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02-2718-588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09號1至3樓	02-2325-581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2327-89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8號1-7樓、11樓、12樓及地下1樓	02-2747-82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7樓之5、11樓之1-之3、11樓之6、12樓、12樓之1-之3、12樓之5-之6、13樓、13樓之1-之3、13樓之5-之6、14樓之1-之3、14樓之5-之6、16樓之3	02-8789-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4樓之2至4樓之12、5樓、7樓之3、7樓之9、7樓之10	02-2545-6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2311-434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3、4樓	02-8771-6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7樓	02-8712-1322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地下1樓、9樓部分、10樓部分、14樓部分、15樓	02-8787-1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3段199號地下1樓	02-2528-898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22號4樓	02-2563-626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8樓	02-2720-8126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43號3樓之1	02-7706-0708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11-5599

(二)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02-2717-5555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中區柳川里公園路32-1號	04-2224-517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10鄰館前路46號	02-2348-3456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1 至 2 樓及 5 至 20 樓	02-2173-669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50 號 1、2、3、5、8、12 樓	02-2771-669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326-889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 9 鄰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02-2349-345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02-2508-228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 號及 117 號	02-2175-13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原里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02-2173-888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 5 段 7 號 16 樓、40 樓、41 樓	02-8101-2277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 1 段 506 號	06-2139-171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71 樓、72 樓及 72 樓之 1	02-8758-310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02-6612-9889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02-2348-111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及 179 號 3 樓至 6 樓、17 樓至 19 樓	02-2716-626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46 號 1 樓、2 樓、6 樓、6 樓之 1、6 樓之 2	02-2752-525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集英里中山北路 2 段 156 號	02-2820-816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4、5、10、19、20、21 樓、4 樓之 1、5 樓之 1、9 樓之 1 及 36 號 1、3、4、5、10、19、20、21 樓、9 樓之 1	02-8758-7288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5 樓、21 樓、22 樓及 9 號 1 樓	02-8722-788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11 樓及 18 樓	02-2175-9959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區自由路 2 段 38 號	02-2536-295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5、207、209 號 1 樓	02-2378-686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3 號	02-2621-1211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99 號	02-8752-7000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5 號 6、7、8、9 樓	02-8979-7000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3 樓及 4 樓	02-6622-999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永康里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	02-2393-1261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臺中市區大墩里中山路 202 號	04-2225-5155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鹽埕區中原里大仁路 141 號	07-2871-10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09 號 1 至 3 樓	02-2325-581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 8 號 1-7 樓、11 樓、12 樓及地下 1 樓	02-2747-82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7 樓之 5、11 樓之 1-之 3、11 樓之 6、12 樓、12 樓之 1-之 3、12 樓之 5-之 6、13 樓、13 樓之 1-之 3、13 樓之 5-之 6、14 樓之 1-之 3、14 樓之 5-之 6、16 樓之 3	02-8789-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4 樓、4 樓之 2 至 4 樓之 12、5 樓、7 樓之 3、7 樓之 9、7 樓之 10	02-2545-6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2311-434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322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 樓、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02-8787-1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地下 1 樓	02-2528-898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02-2720-8126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343 號 3 樓之 1	02-7706-0708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三)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基金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02-2717-5555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區柳川里公園路 32-1 號	04-2224-517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 10 鄰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1 至 2 樓及 5 至 20 樓	02-2173-669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50 號 1、2、3、5、8、12 樓	02-2771-669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326-889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 9 鄰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02-2349-345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02-2508-228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 號及 117 號	02-2175-1313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原里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02-2173-888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 5 段 7 號 16 樓、40 樓、41 樓	02-8101-2277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71 樓、72 樓及 72 樓之 1	02-8758-310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02-6612-9889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02-2348-111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及 179 號 3 樓至 6 樓、17 樓至 19 樓	02-2716-626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46 號 1 樓、2 樓、6 樓、6 樓之 1、6 樓之 2	02-2752-525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集英里中山北路 2 段 156 號	02-2820-816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4、5、10、19、20、21 樓、4 樓之 1、5 樓之 1、9 樓之 1 及 36 號 1、3、4、5、10、19、20、21 樓、9 樓之 1	02-8758-7288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5 樓、21 樓、22 樓及 9 號 1 樓	02-8722-788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11 樓及 18 樓	02-2175-9959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 2 段 38 號	02-2536-295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5、207、209 號 1 樓	02-2378-686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3 號	02-2621-1211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99 號	02-8752-7000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5 號 6、7、8、9 樓	02-8979-7000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3 樓及 4 樓	02-6622-999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永康里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	02-2393-1261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臺中市中區大墩里中山路 202 號	04-2225-5155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鹽埕區中原里大仁路 141 號	07-2871-10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09 號 1 至 3 樓	02-2325-581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 8 號 1-7 樓、11 樓、12 樓及地下 1 樓	02-2747-82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7 樓之 5、11 樓之 1 之 3、11 樓之 6、12 樓、12 樓之 1 之 3、12 樓之 5 之 6、	02-8789-8888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13樓、13樓之1之3、13樓之5之6、14樓之1之3、14樓之5之6、16樓之3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4樓之2至4樓之12、5樓、7樓之3、7樓之9、7樓之10	02-2545-6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2311-434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3、4樓	02-8771-6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7樓	02-8712-1322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地下1樓、9樓部分、10樓部分、14樓部分、15樓	02-8787-1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3段199號地下1樓	02-2528-898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22號4樓	02-2563-626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8樓	02-2720-8126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43號3樓之1	02-7706-0708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11-5599

【註】：投資人可至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總公司及其分公司洽詢申購或買回代理收付業務。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名稱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地址	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02-2717555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2段46-4號5樓	04-22327878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劉宗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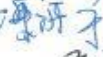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報告中，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則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附件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金管會 1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2 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就下列缺失事項，請本公司嗣後注意改善： 資訊人員配置及執行作業，有權責劃分不當、利用第三人帳號於正式系統進行系統驗證等情事，核有疏失。	(一)本公司已優化程式過版及上線流程，以明確劃分資訊人員之權責。 (二)本公司已強化員工使用電子交易平台管控措施，並已加強宣導勿提供本人帳號予他人使用，或利用第三人帳號於正式系統進行系統驗證。	已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完成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之所列四說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畫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但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3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之基金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 (二)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

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之)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1.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2. 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3. 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 (2) 酬勞：員工酬勞、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
4. 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 (1) 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 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合理的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 (3) 本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風險管理規範有關之風險因子，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5)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 (7) 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 (1) 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 A. 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 B. 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 (2)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 A. 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

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任用表敘薪內容為依據。

- B. 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並參酌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本公司應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永續責任」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或下載。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之說明。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

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台股選擇權之一天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陸、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經理公司對於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遇有重大特殊事件包含經濟環境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情事者，應依經理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 (一) 投資標的暫停交易；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30%(含) 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基金所持有資產如因故已為下市、下櫃之投資標的且以公允價值為零作為評價標準者，雖得免適用該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但基金經理人仍應按季追蹤前述投資標的之財務報告、評價資訊或交易可能性。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依據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所訂之評價方法為市場法。

前項「市場法」係指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評量或估計公允價值。

- ## 三、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追認內容應陳報總經理，經核可後，次一營業日即以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或追認內容應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並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各投資標的自遇有上述重大特殊事件起至情況解除前，應每月召開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價或依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追認內容，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柒、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 ###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份，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申報(請)募集時係依 105 年 1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與其對照，其後如有修正信託契約，修正條文部分分別與修正當時最新契約範本對照。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
1			定義	1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	明訂基金名稱。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金。	
1	1	3	經理公司：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1	1	7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1	1	7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1	1	12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1	1	12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酌作文字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	1	15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1	1	15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方式</u> 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1	1	20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1	1	21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修訂。
1	1	25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1	1	26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1	1	27	<u>主基金</u> ：指本基金主要連結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係「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得簡稱為「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所連結之主基金名稱。
1	1	28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不予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B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				(同上)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1	1	29	<u>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基金</u> ：即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				(同上)	明訂傘型基金名稱及各子基金名稱。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共三檔子基金。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 <u>ETF 連結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得簡稱為「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基金」。	2	1		本基金為 <u>股票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類型。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3			本基金總面額	3			本基金總面額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 <u> </u> 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明訂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之最低金額。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u> 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3	3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利)、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4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	明訂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分割受益憑證相關文字。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4	7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同上)	4	8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同上。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依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之實務作業修訂。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u>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4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u>惟若受益人委任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其自己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基金銷售機構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u> 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4	10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5	2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5	2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同上。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	1.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本基金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2. 配合 108 年 12 月 9 日中信顧字第 1080052816 號函（108 年 12 月 5 日金管銀票字第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p>				<p>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10802235031 號) 開放投信事業與電子支付機構合作，辦理投資人透過電子支付帳戶申購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且以新臺幣收付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規定，故新增電子支付帳戶作為基金扣款帳戶。
5	8		<p><u>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一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p>	5	8		<p>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之最低申購發行價額。
5	9		<p><u>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u></p>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增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5	9		<u>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文字。
			(刪除，其後條項調整)	6			<u>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	6	1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同上。
			(同上)	6	2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同上。
6			<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u>				(新增，其後條項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6	1		<u>本基金所持有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除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有限公司營業細則與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與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契約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u>					
6	2		<u>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股份數額，不得逾法令所定最高比例限制（即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最高比率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u>				(同上)	同上。
6	3		<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6	4		<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出借者，除應依本條第一項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				(同上)	同上。
6	4	1	<u>申請借用有價證券之人（以下簡稱借券人）應依本契約及經理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向經理公司申請以議借交易方式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u>				(同上)	同上。
6	4	2	<u>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之投資組合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借貸之申請。經理公司如同意出借本基金之有價證券，應與借券人於有價證券借貸</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前，就借貸標的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借貸期間、借貸對價之擔保品、借券費率等借貸條件互相同意，並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契約。</u>					
6	4	3	<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依本契約、經理公司相關規章及經理公司與借券人所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並得於到期日前請求借券人提前返還借用之有價證券。</u>				(同上)	同上。
6	4	4	<u>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應依經理公司相關規章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繳付擔保品並給付相關費用。有關擔保品規定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如因上開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u>				(同上)	同上。
6	4	5	<u>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出借之業務及借券人因借用有價證券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有價證券出借業務及擔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本基金請求管理費用。前述管理費用以最高不超過借券人所繳付借券費用之百分之三十為準。但借券人所繳付之擔保品如為現金，就該等以現金為擔保品之有價證券全體，經理公司所收之本項管理費用</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每年除不得超過其借券費用之百分之三十外，且不得逾經理公司於該年度運用該等擔保品所取得之全部收益加計該等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該年度之借券期間所衍生之全部經濟上權益之總和。</u>					
6	4	6	<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之借貸，其程序、條件、權利義務及相關辦法，除本條第一項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及經理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7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壹億伍仟萬元</u> 整。 <u>當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u>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門檻；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增列傘型基金之成立條件。
7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7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7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7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 <u>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 <u>受益憑證</u> ，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8	3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 <u>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9			本基金之資產	9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基金專戶」。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9	4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9	4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9款定義修訂。
9	4	8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9	4	8	<u>反稀釋費用。</u>	配合實務作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業刪除。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 1 項第 4 款定義修訂。
10	1	5	<u>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六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u> ；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
10	4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11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1	2	<u>收益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u>	11	1	2	收益分配權。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u>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及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內容修訂。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文字修訂。
12	8	5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12	8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作文字修訂。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2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壹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	12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參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人數告知申購人。				人數告知申購人。	
13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13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及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同上。
13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	13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13	4		<p>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13	4		<p>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u>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u>、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13	5		<p>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13	5		<p>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u> <u>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u></p>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13	6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13	6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13	7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或本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或保證金：	13	7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3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6)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六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經手費與相關費用。 (7)給付因運用本基金從事短期票券交易所生之集保費用。 (8)因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項規定運用	13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本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u>					
13	7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13	7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酌作文字修訂。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本國</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1	本基金投資於 <u>主基金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進行主基金之申購買回。</u>	14	1	1	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	同上。
14	1	2	<u>本基金之投資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的，本基金應自成立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前列投資於主基金之比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有關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詳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14	1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	14	1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	明訂本基金所稱之特殊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1. <u>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 或</p> <p>2. <u>投資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u>或</p> <p>3. <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1) <u>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p> <p>(2) <u>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p>				<p>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u>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p> <p>2. <u>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p>	情形。
14	1	4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u>(二)</u> 款之比例限制。	14	1	3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u>一</u> 款之比例限制。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款項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5		<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14	5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	明訂本基金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有價證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u> ，除金管會另外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u> 」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
14	6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	14	7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 <u>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u>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7	2	<u>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同上。
14	6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14	7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金管會94年3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7	8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刪除, 其後款項調整)	14	7	9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 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 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u>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刪除, 其後款項調整)	14	7	10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 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刪除, 其後款項調整)	14	7	11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 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u>	同上。
			(刪除, 其後款項調整)	14	7	12	<u>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 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 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u>	同上。
14	6	7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本契約第六條規定者, 不在此限;	14	7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 不在此限;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4	6	9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u>但為符合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而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者, 不在此限;</u>	14	7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 依金管會 108 年 01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080301317 號令修訂之。
14	6	10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及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	14	7	16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	配合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 依金管會 108 年 01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080301317 號令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十； <u>但為符合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而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十；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7	17	<u>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u>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7	19	<u>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u>	同上。
14	6	12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14	7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7	21	<u>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同上)	14	7	22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同上)	14	7	23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同上。
			(同上)	14	7	24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同上。
			(同上)	14	7	25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同上。
			(同上)	14	7	26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14	7	27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4	7	28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14	7	29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14	7	30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	
14	6	13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內容修訂。
14	7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4	8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 <u>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u> 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u> 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4	8		第六項第(八)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9		<u>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u> 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同上。
14	9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14	10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同上。
14	10		<u>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六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u>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u>					
15			收益分配	15			收益分配	
15	1		<u>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明訂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15	2		<u>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收益評價日以主基金公告之收益分配除息日為準。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之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評價日之規定。
15	3		<u>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主基金收益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租賃所得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契約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u>	15	1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费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原則。
15	3	1	<u>就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主基金收益分配(包括來自於主基金之現金股利、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利息所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得、其他收入及已實現資本利得等</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所有收入來源)、利息收入、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租賃所得及其他收入等收入，扣除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收益之金額。</u>					
15	3	2	<u>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應負擔之各項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 B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新臺幣壹拾元），且 B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新臺幣壹拾元）。</u>				(新增)	同上。
15	3	3	<u>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但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一次之可分配收益。</u>				(新增)	同上。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5	2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u>	相關規定已列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5 條第 3 項，故刪除。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15	4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並由經理公司於收益評價日後第四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15	3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應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及經理公司應予公告項目。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5	4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相關規定已列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5 條第 4 項，故刪除之。
15	5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15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稱。
15	6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	15	6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及給付方式。 <u>惟給付時，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元(含)以下，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作為當期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u>				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15	7		<u>收益分配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或經理公司受理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收益分配交易等方式為之，給付收益分配之手續費、匯費等必要之費用，並得自收益分配金額中扣除。</u>				(新增)	明訂收益分配給付方式及相關費用。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主基金(即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所定之當日經理公司報酬費率之計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本基金之經理費。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6	2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貳(0.02%)之比率計算。</p> <p>(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壹伍(0.015%)之比率計算。</p> <p>(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壹(0.01%)之比率計算。</p>	16	2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 (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p>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 (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保管費。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p>	17	1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p>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酌作文字修訂。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壹</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 <u>認定標準</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7	4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 <u>基金</u> 保管機構。	17	4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4款定義修訂。
17	4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17	4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 <u>事業</u> 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3款定義修訂。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或經理公司受理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	明訂本基金買回價金給付方式及期限。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交易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7	7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辦理受益憑證換發作業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7	10		<u>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18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19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1	4	<u>主基金突然暫停交易或暫停受理申購買回;</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u> 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酌作文字修訂。
21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1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22			經理公司之更換	22			經理公司之更換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內容修訂。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同上。
22	4		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22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23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3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24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1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時</u> ，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4	1	9	<u>本基金投資之主基金有發生被合併或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情事之一者。</u>				(新增)	依本基金投資特性增訂。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同上。
25			本基金之清算	25			本基金之清算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u>本基金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總數、 <u>每</u> 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28			受益人會議	28			受益人會議	
28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28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28	5	2	終止本契約；	28	5	2	終止本契約。	酌作文字修訂。
30			幣制	30			幣制	
30	2		<u>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最接近且不超過中午十二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即期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即期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即期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計算日最接近且不超過中午十二時之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即期匯率為準。</u>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31			通知及公告	31			通知及公告	
31	1		<u>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31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31	3	1	<u>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u>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u>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31	6		<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35			生效日	35			生效日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1			定義	1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1	1	3	經理公司：指 <u>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 <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1	1	7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1	1	7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	1	12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u> 交易日。	1	1	12	營業日：指 <u>本國證券市場</u> 交易日。	酌作文字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	1	15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1	1	15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20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1	1	21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修訂。
1	1	25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1	1	26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1	1	27	<u>主基金：指本基金主要連結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係「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得簡稱為「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所連結之主基金名稱。
1	1	28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不予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B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u>				(同上)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1	1	29	<u>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基金：即元大台股 ETF 連結</u>				(同上)	明訂傘型基金名稱及各子基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三檔子基金。</u>					金名稱。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 <u>ETF 連結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得簡稱為「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	2	1		本基金為 <u>股票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類型。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3			本基金總面額	3			本基金總面額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 <u>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明訂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之最低金額。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u> 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3	3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 <u>僅限 B 類</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利）、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4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	明訂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u>	發行，故刪除分割受益憑證相關文字。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4	7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同上。
			(同上)	4	8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同上。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依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之實務作業修訂。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u>惟若受益人委任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其自己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基金銷售機構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u> 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	4	10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酌作文字修訂。
5	2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5	2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同上。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	1.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2. 配合 108 年 12 月 9 日中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信 顧 字 第 1080052816 號函 (108 年 12 月 5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802235031 號) 開放投信事業與電子支付機構合作，辦理投資人透過電子支付帳戶申購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且以新臺幣收付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規定，故新增電子支付帳戶作為基金扣款帳戶。</p>
5	8		<p>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一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p>	5	8		<p>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p>	<p>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之最低申購發</p>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萬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行價額。
5	9		<u>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增訂。
			(刪除)	5	9		<u>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刪除，其後條項調整)	6			<u>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	6	1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同上。
			(同上)	6	2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u> 」規定。	
6			<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u>				(新增，其後條項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6	1		<u>本基金所持有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除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與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與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契約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6	2		<u>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股份數額，不得逾法令所定最高比例限制(即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最高比率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u>				(同上)	同上。
6	3		<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6	4		<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出借者，除應依本條第一項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				(同上)	同上。
6	4	1	<u>申請借用有價證券之人(以下簡稱借券人)應依本契約及經理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向經理公司申請</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以議借交易方式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u>					
6	4	2	<u>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之投資組合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借貸之申請。經理公司如同意出借本基金之有價證券，應與借券人於有價證券借貸前，就借貸標的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借貸期間、借貸對價之擔保品、借券費率等借貸條件互相同意，並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契約。</u>				(同上)	同上。
6	4	3	<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依本契約、經理公司相關規章及經理公司與借券人所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並得於到期日前請求借券人提前返還借用之有價證券。</u>				(同上)	同上。
6	4	4	<u>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應依經理公司相關規章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繳付擔保品並給付相關費用。有關擔保品規定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如因上開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u>				(同上)	同上。
6	4	5	<u>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出借之業務及借券人因借用有價證券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有價證券出借業務及擔</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本基金請求管理費用。前述管理費用以最高不超過借券人所繳付借券費用之百分之三十為準。但借券人所繳付之擔保品如為現金，就該等以現金為擔保品之有價證券全體，經理公司所收之本項管理費用每年除不得超過其借券費用之百分之三十外，且不得逾經理公司於該年度運用該等擔保品所取得之全部收益加計該等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該年度之借券期間所衍生之全部經濟上權益之總和。</u>					
6	4	6	<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之借貸，其程序、條件、權利義務及相關辦法，除本條第一項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及經理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7			<u>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u>	7			<u>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u>	
7	1		<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整。當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u>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門檻；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增列傘型基金之成立條件。
7	2		<u>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u>	7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7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7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 <u>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u>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 <u>受益憑證</u> ，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8	3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9			本基金之資產	9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專戶</u> 」。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9	4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9	4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9款定義修訂。
9	4	8	<u>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9	4	8	<u>反稀釋費用。</u>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 <u>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u>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 <u>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u>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4款定義修訂。
10	1	5	<u>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六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
10	4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u>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11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1	2	收益分配權。 <u>(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u>	11	1	2	收益分配權。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u>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及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內容修訂。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文字修訂。
12	8	5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12	8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作文字修訂。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2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壹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2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參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3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13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及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u>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u> 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13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同上。
13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u>投資所在國</u> 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13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	13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13	6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13	6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u>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13	7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或本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或保證金：	13	7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3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6)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六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	13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經手費與相關費用。</u></p> <p><u>(7)給付因運用本基金從事短期票券交易所生之集保費用。</u></p> <p><u>(8)因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u></p>					
13	7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13	7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酌作文字修訂。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4	1		經理公司應以 <u>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本國</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1	本基金投資於主基金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進行主基金之申購買回。	14	1	1	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	同上。
14	1	2	本基金之投資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的，本基金應自成立日起十五個營業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日內，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前列投資於主基金之比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有關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詳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u>					
14	1	3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u>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p> <p><u>2. 投資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u></p> <p><u>3.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u>(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p> <p><u>(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p>	14	1	2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u>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u>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p> <p><u>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p>	明訂本基金所稱之特殊情形。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4	1	4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14	1	3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款項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5		<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14	5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有價證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u> ，除金管會另外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
14	6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	14	7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 <u>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u>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7	2	<u>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同上。
14	6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14	7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金管會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7	8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u>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7	9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u>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7	10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7	11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u>	同上。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7	12	<u>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u>	同上。
14	6	7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本契約第六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7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4	6	9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u>但為符合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而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14	7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依金管會 108 年 01 月 25 日金管證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投 字 第 1080301317 號令修訂之。
14	6	10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及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但為符合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而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4	7	16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依金管會 108 年 01 月 25 日金管證投 字 第 1080301317 號令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7	17	<u>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u>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7	19	<u>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u>	同上。
14	6	12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4	7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7	21	<u>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u>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14	7	22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14	7	23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同上。
			(同上)	14	7	24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同上。
			(同上)	14	7	25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 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同上)	14	7	26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4	7	27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4	7	28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14	7	29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14	7	30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同上。
14	6	13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內容修訂。
14	7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4	8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 <u>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u> 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u> 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4	8		第六項第(八)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9		<u>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u> 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同上。
14	9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	14	10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14	10		<u>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六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u>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15			收益分配	15			收益分配	
15	1		<u>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明訂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15	2		<u>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收益評價日以主基金公告之收益分配除息日為準。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之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評價日之規定。
15	3		<u>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主基金收益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租賃所得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u>	15	1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费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原則。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契約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u>					
15	3	1	<u>就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主基金收益分配(包括來自於主基金之現金股利、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利息所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得、其他收入及已實現資本利得等所有收入來源)、利息收入、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租賃所得及其他收入等收入，扣除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收益之金額。</u>				(新增)	同上。
15	3	2	<u>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應負擔之各項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B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新臺幣壹拾元)，且B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新臺幣壹拾元)。</u>				(新增)	同上。
15	3	3	<u>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但本基</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一次之可分配收益。</u>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5	2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相關規定已列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5 條第 3 項，故刪除。
15	4		<u>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並由經理公司於收益評價日後第四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15	3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應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及經理公司應予公告項目。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5	4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相關規定已列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5 條第 4 項，故刪除之。
15	5		<u>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台灣高股</u>	15	5		<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u>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息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稱。
15	6		<u>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惟給付時，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元(含)以下，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作為當期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u>	15	6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5	7		<u>收益分配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或經理公司受理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收益分配交易等方式為之，給付收益分配之手續費、匯費等必要之費用，並得自收益分配金額中扣除。</u>				(新增)	明訂收益分配給付方式及相關費用。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主基金(即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所定之當日經理公司報酬費率之計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本基金之經理費。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貳(0.02%)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壹伍(0.015%)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壹(0.01%)之比率計算。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保管費。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酌作文字修訂。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壹</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 <u>認定標準</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__</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7	4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 <u>基金</u> 保管機構。	17	4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 <u>保管</u> 機構。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4款定義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7	4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17	4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3款定義修訂。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或經理公司受理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交易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明訂本基金買回價金給付方式及期限。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7	7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辦理受益憑證換發作業故刪除之。
			(刪除)	17	10		<u>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u>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18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同上。
19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1	4	<u>主基金突然暫停交易或暫停受理申購買回；</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21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1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2			經理公司之更換	22			經理公司之更換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u> ：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內容修訂。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u> 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 <u>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u> 者。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22	4		經理公司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22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23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3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基金保管機構：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同上。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24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1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4	1	9	本基金投資之主基金有發生被合併或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情事之一者。				(新增)	依本基金投資特性增訂。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同上。
25			本基金之清算	25			本基金之清算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	酌作文字修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訂。
28			受益人會議	28			受益人會議	
28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u> ，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28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 <u>特定類</u>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u>				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28	5	2	終止本契約；	28	5	2	終止本契約。	酌作文字修訂。
30			幣制	30			幣制	
30	2		<u>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最接近且不超過中午十二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即期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即期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即期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計算日最接近且不超過中午十二時之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即期匯率為準。</u>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31			通知及公告	31			通知及公告	
31	1		<u>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u>	31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同上。
31	6		<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35			生效日	35			生效日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 <u>申報</u> 生效之日起生效。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1			定義	1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1	1	3	經理公司：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1	1	7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	1	1	7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立條件，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1	1	12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1	1	12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酌作文字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	1	15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1	1	15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20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	1	21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修訂。
1	1	25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1	1	26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1	1	27	主基金：指本基金主要連結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係「元大櫃買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櫃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得簡稱為「元大富櫃50基金」。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所連結之主基金名稱。
1	1	28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				(同上)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不予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B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					位之定義。
1	1	29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基金：即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三檔子基金。				(同上)	明訂傘型基金名稱及各子基金名稱。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 ETF 連結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得簡稱為「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基金」。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類型。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3			本基金總面額	3			本基金總面額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	明訂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之最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 櫃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低金額。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3	3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 <u>僅限B類</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利）、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 櫃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三十日。	
4	2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u>	4	2		<u>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u>	明訂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分割受益憑證相關文字。
4	3		<u>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4	7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同上。
			(同上)	4	8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同上。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依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之實務作業修訂。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u>惟若受益人委任基金銷售機構以</u>	4	10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 櫃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其自己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基金銷售機構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				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酌作文字修訂。
5	2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5	2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同上。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 <u>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u>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 <u>併同申購價金</u> 交付經理公司 <u>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u>	1.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 櫃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 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 銀行帳戶。<u>申購人透過基 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 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 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 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 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 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 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 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 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 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 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 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 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 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價 金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 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 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 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 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 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 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 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 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 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 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 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 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 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 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 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 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 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 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 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u></p>			<p>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 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 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 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 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 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 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 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 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 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 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 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 數。但<u>投資人以特定金錢 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 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 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 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 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 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 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 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 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 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 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 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 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 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 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 購之單位數。</u></p>	<p>申購或買回 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酌 作文字修訂。 2. 配合 108 年 12 月 9 日中 信 顧 字 第 1080052816 號函(108 年 12 月 5 日金 管 銀 票 字 第 10802235031 號)開放投信 事業與電子 支付機構合 作，辦理投 資人透過電 子支付帳戶 申購回證 券投資信託 事業募集發 行且以新臺 幣收付為限 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規 定，故新增 電子支付帳 戶作為基金 扣款帳戶。</p>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5	8		<u>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一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5	8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之最低申購發行價額。
5	9		<u>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增訂。
			(刪除)	5	9		<u>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文字。
			(刪除，其後條項調整)	6			<u>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本基金受益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	6	1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同上。
			(同上)	6	2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同上。
6			<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u>				(新增，其後條項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6	1		<u>本基金所持有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除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與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與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契約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6	2		<u>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股份數額，不得逾法令所定最高比例限制(即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最高比率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u>				(同上)	同上。
6	3		<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6	4		<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出借者，除應依本條第一項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定：					
6	4	1	<u>申請借用有價證券之人(以下簡稱借券人)應依本契約及經理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向經理公司申請以議借交易方式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u>				(同上)	同上。
6	4	2	<u>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之投資組合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借貸之申請。經理公司如同意出借本基金之有價證券，應與借券人於有價證券借貸前，就借貸標的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借貸期間、借貸對價之擔保品、借券費率等借貸條件互相同意，並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契約。</u>				(同上)	同上。
6	4	3	<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依本契約、經理公司相關規章及經理公司與借券人所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並得於到期日前請求借券人提前返還借用之有價證券。</u>				(同上)	同上。
6	4	4	<u>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應依經理公司相關規章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繳付擔保品並給付相關費用。有關擔保品規定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如因上開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u>				(同上)	同上。
6	4	5	<u>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出借之業務及借券人因</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借用有價證券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有價證券出借業務及擔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本基金請求管理費用。前述管理費用以最高不超過借券人所繳付借券費用之百分之三十為準。但借券人所繳付之擔保品如為現金，就該等以現金為擔保品之有價證券全體，經理公司所收之本項管理費用每年除不得超過其借券費用之百分之三十外，且不得逾經理公司於該年度運用該等擔保品所取得之全部收益加計該等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該年度之借券期間所衍生之全部經濟上權益之總和。</u>					
6	4	6	<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之借貸，其程序、條件、權利義務及相關辦法，除本條第一項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及經理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7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1		<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整。當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u>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門檻；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增列傘型基金之成立條件。
7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	7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	配合實務作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業修訂文字。
7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7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8	3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9			本基金之資產	9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富櫃50ETF連結基金專戶」。				「_____基金專戶」。	
9	4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9	4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9款定義修訂。
9	4	8	<u>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9	4	8	<u>反稀釋費用。</u>	同上。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 櫃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 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 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 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 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 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 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 用】</u>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 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 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 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 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 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 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 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 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 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 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 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 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 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 管機構為辦理本基 金短期 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 他相關費用；	依本基金信 託契約第1條 第1項第4款 定義修訂。
10	1	5	<u>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六條出 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 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 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 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 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 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 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 用)；</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實 務作業修訂。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 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 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 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 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 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 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 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 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依本基金信 託契約條款 修訂。
10	4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 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 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 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 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 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u>				(新增)	依本基金實 務作業增 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11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1	2	收益分配權。 <u>(僅限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u>	11	1	2	收益分配權。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u>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及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4條內容修訂。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文字修訂。
12	8	5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12	8	5	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作文字修訂。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 櫃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 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 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 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 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 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 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 司應代為追償。				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 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 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 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 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 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 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2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 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 人數告知申購人。	12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 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 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本基金實 務作業修訂。
13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 務與責任	13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 務與責任	
13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 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 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 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額、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 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 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13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 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 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 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 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 構。	依本基金實 務作業修訂。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 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 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 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 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 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 戶之款項及借券人向本基 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 擔保品與其孳息，除本契 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 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 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 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 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 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 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 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 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 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 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 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 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 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 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 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 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 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 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 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 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 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 櫃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13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同上。
13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u>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u> 、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13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	13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率。
13	6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13	6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13	7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或本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或保證金：	13	7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3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僅限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6)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六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	13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經手費與相關費用。</p> <p>(7)給付因運用本基金從事短期票券交易所生之集保費用。</p> <p>(8)因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p>					
13	7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13	7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酌作文字修訂。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本國</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1	本基金投資於 <u>主基金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進行主基金之申購買回</u> 。	14	1	1	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u>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同上。
14	1	2	本基金之投資以 <u>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目標</u> 。為達成前述操作目的，本基金應自成立日起十五個營業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日內，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前列投資於主基金之比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有關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詳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u>					
14	1	3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u>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p> <p><u>2. 投資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u></p> <p><u>3.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u>(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p> <p><u>(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p>	14	1	2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p> <p><u>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p> <p><u>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p>	明訂本基金所稱之特殊情形。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4	1	4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u>(二)款</u> 之比例限制。	14	1	3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u>一</u> 款之比例限制。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款項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5		<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14	5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有價證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u> ，除金管會另外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u> 」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
14	6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	14	7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 <u>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u> ，不在此限；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7	2	<u>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同上。
14	6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 <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	14	7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金管會94年3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7	8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u>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7	9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u>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7	10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7	11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u>	同上。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7	12	<u>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u>	同上。
14	6	7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本契約第六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7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4	6	9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u>但為符合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而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14	7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依金管會108年01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01317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號令修訂之。
14	6	10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及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u>但為符合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而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14	7	16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依金管會108年01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01317號令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7	17	<u>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u>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7	19	<u>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u>	同上。
14	6	12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14	7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規定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7	21	<u>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u>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 櫃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 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14	7	22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 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 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 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 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 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 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14	7	23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 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 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 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 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 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 以上；</u>	同上。
			(同上)	14	7	24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 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 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 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 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 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 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 以上；</u>	同上。
			(同上)	14	7	25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 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 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 櫃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同上)	14	7	26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4	7	27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4	7	28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14	7	29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同上)	14	7	30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同上。
14	6	13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內容修訂。
14	7		前項第 <u>(四)</u> 款所稱各基金，第 <u>(十)</u>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4	8		前項第 <u>五</u> 款所稱各基金， <u>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u> 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u> 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4	8		第 <u>六</u> 項第 <u>(八)</u> 至第 <u>(十)</u> 款及第 <u>(十二)</u>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9		第 <u>七</u> 項第 <u>(八)</u> 至第 <u>(十二)</u> 款、第 <u>(十四)</u> 至第 <u>(十七)</u> 款、第 <u>(二十)</u> 至第 <u>(二十四)</u> 款及第 <u>(二十六)</u> 款至第 <u>(二十九)</u>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同上。
14	9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u>六</u>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六</u>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	14	10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u>七</u>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七</u>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14	10		<u>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六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u>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15			收益分配	15			收益分配	
15	1		<u>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明訂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15	2		<u>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收益評價日以主基金公告之收益分配除息日為準。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之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明訂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評價日之規定。
15	3		<u>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主基金收益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租賃所得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契約規定之時間</u>	15	1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原則。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進行收益分配：					
15	3	1	<u>就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主基金收益分配(包括來自於主基金之現金股利、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利息所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得、其他收入及已實現資本利得等所有收入來源)、利息收入、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租賃所得及其他收入等收入，扣除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收益之金額。</u>				(新增)	同上。
15	3	2	<u>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應負擔之各項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B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新臺幣壹拾元)，且B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新臺幣壹拾元)。</u>				(新增)	同上。
15	3	3	<u>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但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一次之</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可分配收益。</u>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5	2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相關規定已列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5條第3項，故刪除。
15	4		<u>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並由經理公司於收益評價日後第四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15	3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應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及經理公司應予公告項目。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5	4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相關規定已列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5條第4項，故刪除之。
15	5		<u>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u>	15	5		<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稱。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15	6		<u>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惟給付時，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元(含)以下，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作為當期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u>	15	6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5	7		<u>收益分配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或經理公司受理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收益分配交易等方式為之，給付收益分配之手續費、匯費等必要之費用，並得自收益分配金額中扣除。</u>				(新增)	明訂收益分配給付方式及相關費用。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1		<u>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主基金(即元大富櫃 50 基金)所定之當日經理公司報酬費率之計算方式，逐日累計</u>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	明訂本基金之經理費。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16	2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貳(0.02%)之比率計算。</p> <p>(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壹伍(0.015%)之比率計算。</p> <p>(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壹(0.01%)之比率計算。</p>	16	2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 (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p>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 (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保管費。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p>	17	1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p>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 櫃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壹佰個</u>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 </u>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酌作文字修訂。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壹</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7	4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 <u>基金</u> 保管機構。	17	4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4款定義修訂。
17	4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17	4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3款定義修訂。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	明訂本基金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 櫃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 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 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 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 款方式、或經理公司受理 受益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 戶辦理買回交易方式給付 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 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 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 其他必要之費用。				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 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 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 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 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 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 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 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 他必要之費用。	買回價金給 付方式及期 限。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7	7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 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 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 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 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 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 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受益 憑證採無實 體發行，無 辦理受益憑 證換發作業 故刪除之。
			(刪除)	17	10		<u>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 成立之日起__日後，任一 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 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 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 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 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 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 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 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 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 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 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u>	配合實務作 業刪除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 櫃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 取反稀釋費。</u>	
18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 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 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 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 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 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 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 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 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 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 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 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 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 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 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 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 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 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 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 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 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 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 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 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 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 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 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 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 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 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 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 證。</u>	同上。
19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 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 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1	4	<u>主基金突然暫停交易或暫 停受理申購買回；</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實 務作業增訂。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 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u> 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 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 <u>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 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 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 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 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 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 備之。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 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 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 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 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 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 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酌作文字修 訂。
21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1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計算及公告				之計算及公告	
21	1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2			經理公司之更換	22			經理公司之更換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u> ：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內容修訂。
22	1	4	<u>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 <u>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u> 。	同上。
22	4		經理公司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22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23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3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u> ：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 櫃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同上。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24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1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4	1	9	本基金投資之主基金有發生被合併或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情事之一者。				(新增)	依本基金投資特性增訂。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同上。
25			本基金之清算	25			本基金之清算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基金之元大富櫃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款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28			受益人會議	28			受益人會議	
28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28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28	5	2	終止本契約；	28	5	2	終止本契約。	酌作文字修訂。
30			幣制	30			幣制	
30	2		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最接近且不超過中午十二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即期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即期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即期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計算日最接近且不超過中午十二時之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即期匯率為準。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31			通知及公告	31			通知及公告	
31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31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31	6		<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35			生效日	35			生效日	
35	1		<u>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u>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及
67 號地下一層

電 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477 號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4-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十四)；商譽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768,550,764 元。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並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資產減損外部專家意見報告；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4%及 5%，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0.02% 及 0.19%。

其他事項 – 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柏如

郭柏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4,819,942,060	63	\$ 4,520,519,694	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295,661,693	4	229,317,939	3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	527,990,146	7	402,140,035	6
其他流動資產	七	71,055,492	1	67,010,092	1
流動資產合計		5,714,649,391	75	5,218,987,760	73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394,858,166	5	377,739,480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41,108,601	4	346,415,928	5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292,545,280	4	295,882,322	4
無形資產	六(八)	768,550,764	10	768,550,764	11
預付退休金	六(十)	28,839,206	-	30,192,48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552,328	-	674,944	-
營業保證金	六(九)及八	50,000,000	1	50,000,000	1
存出保證金	六(九)、七及八	8,675,230	-	8,175,230	-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20,920,109	-	34,626,245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825,072	1	25,840,19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44,874,756	25	1,938,097,595	27
資產總計		\$ 7,659,524,147	100	\$ 7,157,085,3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七	\$ 857,853,665	11	\$ 587,385,944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7,564,207	6	273,039,643	4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2,978,916	-	14,069,251	-
其他流動負債		4,623,359	-	3,616,332	-
流動負債合計		1,293,020,147	17	878,111,170	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58,394,996	2	159,025,652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663,768	-	21,642,68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437,383	-	33,059,62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0,496,147	2	213,727,956	3
負債總計		1,493,516,294	19	1,091,839,126	15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普通股股本		2,269,234,630	30	2,269,234,630	32
資本公積	六(十二)				
資本公積		296,729,486	4	296,729,486	4
保留盈餘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749,282,537	10	1,401,530,285	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942,677	2	117,049,303	2
未分配盈餘		2,545,868,538	33	1,819,872,240	25
其他權益		171,949,985	2	160,830,285	2
權益總計		6,166,007,853	81	6,065,246,229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59,524,147	100	\$ 7,157,085,355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	七	\$ 5,001,663,971	96	\$ 3,802,484,813	95
銷售費收入	七	125,984,385	3	102,983,822	3
行銷補貼收入		9,240,376	-	10,262,460	-
投顧業務收入		4,763,810	-	5,597,333	-
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47,531,263	1	73,804,051	2
營業收入合計		5,189,183,805	100	3,995,132,479	100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六) (十七)及七	(2,098,200,294)	(41)	(1,558,058,037)	(39)
營業利益		3,090,983,511	59	2,437,074,442	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691,659	-	4,369,708	-
利息收入	七	60,542,367	1	24,801,513	1
財務成本	七	(222,905)	-	(312,51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二)	1,669,441	-	(97,799,798)	(2)
兌換損益		(516,119)	-	438,401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442)	-	247,222)	-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7,194,636	1	14,560,470	-
其他損失	六(十五)	(1,764)	-	(71,577,03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354,873	2	(125,766,472)	(3)
稅前淨利		3,180,338,384	61	2,311,307,970	58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633,232,063)	(12)	(490,674,053)	(12)
本期淨利		\$ 2,547,106,321	49	\$ 1,820,633,917	4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775,975)	-	(\$ 1,118,91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7,118,686	-	49,984,337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355,195	-	223,7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98,986)	-	4,781,22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698,920	-	\$ 53,870,43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56,805,241	49	\$ 1,874,504,350	47
每股盈餘	六(十九)	\$ 11.22		\$ 8.0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股東資本公積金及盈餘公積金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兌換之兌換差額
 新實收資本
 新實收資本及盈餘總額

	111年1月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269,234,630	\$ 1,210,285,687	\$ 91,386,347	\$ 1,912,617,225	\$ 103,193,248	\$ 2,670,972	\$ 5,886,313,995				
111年度淨利	-	-	-	-	1,820,633,917	-	-	1,820,633,917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5,112)	(49,984,337)	4,781,228	(33,870,433)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19,738,785	(49,984,337)	4,781,228	1,874,504,350				
110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91,244,598	-	(191,244,59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25,663,056	-	(25,663,056)	-	-	-				
現金股利	-	-	-	-	(1,695,572,116)	-	-	(1,695,572,11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269,234,630	\$ 1,401,530,285	\$ 117,049,203	\$ 1,819,872,240	\$ 153,178,085	\$ 7,652,200	\$ 6,065,246,220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269,234,630	\$ 1,401,530,285	\$ 117,049,203	\$ 1,819,872,240	\$ 153,178,085	\$ 7,652,200	\$ 6,065,246,220				
112年度淨利	-	-	-	-	2,547,106,321	-	-	2,547,106,321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20,288)	17,118,686	(5,998,986)	9,698,920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43,685,541	17,118,686	(5,998,986)	2,556,805,241				
111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81,973,879	-	(181,973,87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5,893,374	-	(15,893,374)	-	-	-				
現金股利	-	-	-	-	(1,621,821,998)	-	-	(1,621,821,998)				
法定盈餘公積總額及現金	\$ 2,269,234,630	\$ 2,269,234,630	\$ 749,282,337	\$ 132,042,877	\$ 2,545,868,538	\$ 170,296,771	\$ 1,653,214	\$ 6,166,007,853				



董事長：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80,338,384	\$ 2,311,307,9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022,435	48,759,279
攤銷費用	77,77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91,659)	(4,369,708)
利息收入	(60,542,367)	(24,801,51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442	247,222
租賃修改損失	-	2,105
股利收入	(13,078,405)	(12,872,560)
利息費用	207,757	304,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66,343,754)	(64,249,143)
應收帳款	(125,850,111)	(54,561,638)
其他流動資產	(3,339,645)	(19,862,804)
預付退休金	(422,694)	(186,7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762,655)	(10,882,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70,467,721	28,089,035
其他流動負債	1,007,027	148,5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7,763	(2,901,6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07,470,017	2,194,170,609
收取之利息	59,836,612	21,717,774
收取之股利	13,078,405	12,872,560
支付之所得稅	(488,860,344)	(450,268,623)
支付之利息	(207,757)	(304,4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91,316,933	1,778,187,8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21,281,699)	(8,260,37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償款	-	1,45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0,000)	75,349,6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781,699)	68,539,3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621,821,990)	(1,695,572,11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069,251)	(13,889,764)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834,221,6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0,112,868)	(1,709,461,8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9,422,366	137,265,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20,519,694	4,383,254,4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19,942,060	\$ 4,520,519,69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經理人：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台灣卓越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上半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
67號B1

電話：(02)27175555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 言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相 瑩

呂相瑩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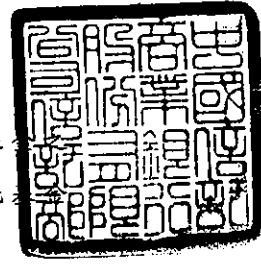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股 ETC 基金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台灣卓越基金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受益憑證（附註三、七及八）	\$ 11,583,755,520		94.86	\$ 8,977,792,080		96.61
銀行存款	501,014,206		4.10	232,490,630		2.50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4,973,797		0.12	1,796,736		0.02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七、八及九）	145,022,935		1.19	89,844,356		0.97
應收利息（附註三及八）	118,562		-	59,013		-
資產合計	<u>12,244,885,020</u>		<u>100.27</u>	<u>9,301,982,815</u>		<u>100.10</u>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11,874,552		0.10	8,490,266		0.09
應付買入證券款	20,375,268		0.17	-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143,730		-	97,526		-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95,711		-	114,339		-
應付費用	239,392		-	189,301		0.01
其 他	162,950		-	162,950		-
負債合計	<u>32,891,603</u>		<u>0.27</u>	<u>9,054,382</u>		<u>0.10</u>
淨 資 產	<u>\$ 12,211,993,417</u>		<u>100.00</u>	<u>\$ 9,292,928,433</u>		<u>100.00</u>
淨 資 產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0,758,610,013			\$ 8,218,993,105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1,453,383,404			1,073,935,328		
	<u>\$ 12,211,993,417</u>			<u>\$ 9,292,928,433</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391,091,538.4			444,164,167.1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62,009,274.0			65,809,630.8		
	<u>453,100,812.4</u>			<u>509,973,797.9</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u>\$27.51</u>			<u>\$18.50</u>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u>\$23.44</u>			<u>\$16.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受益憑證總數百分比 (%)		佔淨資產百分比 (%)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受益憑證						
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						
元大台灣 50	\$ 11,583,755,520	\$ 8,977,792,080	2.80	2.62	94.86	96.61
銀行存款	501,014,206	232,490,630			4.10	2.5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127,223,691</u>	<u>82,645,723</u>			<u>1.04</u>	<u>0.89</u>
淨資產	<u>\$ 12,211,993,417</u>	<u>\$ 9,292,928,433</u>			<u>100.00</u>	<u>100.00</u>

註：受益憑證投資以交易所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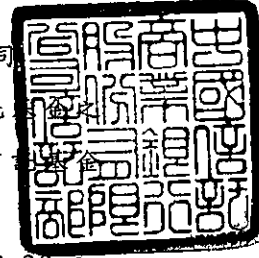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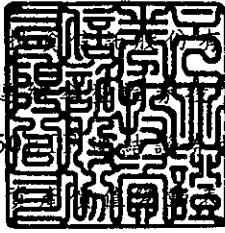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股ETF
元大台灣卓越50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9,640,607,516	78.94	\$ 4,550,143,106	48.96
收 入				
現金股利 (附註三及八)	86,350,320	0.70	68,621,280	0.74
利息收入 (附註三及八)	1,085,936	0.01	956,179	0.01
其 他	4,118	-	391	-
收入合計	87,440,374	0.71	69,577,850	0.75
費 用				
經理費 (附註五及八)	665,496	0.01	627,841	0.01
保管費 (附註五)	656,126	-	550,830	0.01
會計師費用	239,392	-	189,301	-
費用合計	1,561,014	0.01	1,367,972	0.02
淨投資收益	85,879,360	0.70	68,209,878	0.73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A 類型	4,116,548,843	33.71	4,604,571,782	49.55
B 類型	438,665,367	3.59	275,520,723	2.96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A 類型	(4,790,462,435)	(39.23)	(1,157,640,406)	(12.46)
B 類型	(535,298,721)	(4.38)	(207,596,128)	(2.23)
已實現資本利得 (損失) (附註三、七、八及九)	673,523,135	5.52	122,228,462	1.32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附註三、八及九)	2,606,206,228	21.34	1,058,918,466	11.40
收益分配 (附註六)	(23,675,876)	(0.19)	(21,427,450)	(0.23)
期末淨資產	\$ 12,211,993,417	100.00	\$ 9,292,928,433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 ETF 連結型基金，於 108 年 6 月 10 日成立。本基金主要係以於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為主要投資基金，且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總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進行主基金之申購買回，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為目標。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7 月 26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受益憑證係投資主基金，以計算日主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淨資產價值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受益憑證買進及賣出係於交易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售價和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均按應計基礎計算。

期貨契約所繳納之保證金以成本金額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於淨資產計算日就未平倉部位之期貨交易市場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並同時記入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增減變動及未實現資本損益。契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買賣交易成本列入金融商品買進成本或出售價款減項。

有價證券之借貸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係指本基金將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出借，並由借券人以相同種類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行為。依法令規定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本基金出借之有價證券帳列出借證券，其會計處理與股票相同。

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應依規定繳付擔保品，擔保品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之規定辦理。本基金收取之費用帳列借券收入，因委託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處理借券交易所支付之費用帳列借貸服務費。

因出借有價證券由借券人領取並返還借券期間屬於出借人之權益孳息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若權益孳息係由雙方以外之第三人領取，其返還之權益補償認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

所得稅

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910455815 號函規定，相關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均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於實際分配投資收益時，收益分配基準日依已扣繳稅額比率計算應分配予受益人已扣繳稅款。

本基金出售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需繳納證券交易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主基金（即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所定之當日經理公司報酬費率之計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酬勞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台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貳（0.02%）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台幣伍拾億元（不含）且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壹伍（0.015%）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台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壹（0.01%）之比率計算。

六、收益之分配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收益評價日以主基金公告之收益分配除息日為準。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依收益評價日之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

本基金 B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係指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主基金收益分配（包括來自於主基金之現金股利、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利息所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得、其他收入及已實現資本利得等所有收入來源）、利息收入、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租賃所得及其他收入等收入，扣除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

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收益之金額。

前述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應負擔之各項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 B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新臺幣壹拾元），且 B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新臺幣壹拾元）。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故每次分配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但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一次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 B 類型收益分配如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收益評價日	除息交易日	發放日	收益分配總額	每受益權單位 配發金額	說明
113年1月17日	113年2月01日	113年2月26日	<u>\$ 23,675,876</u>	\$ 0.36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收益評價日	除息交易日	發放日	收益分配總額	每受益權單位 配發金額	說明
112年1月30日	112年2月14日	112年3月10日	<u>\$ 21,427,450</u>	\$ 0.34	

七、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各類交易成本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手續費	<u>\$ 3,651,489</u>	<u>\$ 3,607,312</u>
交易稅	<u>2,416,998</u>	<u>281,910</u>
	<u>\$ 6,068,487</u>	<u>\$ 3,889,222</u>

八、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關係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台灣卓越50基金)	其經理公司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相同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經理費		
元大投信	\$ 665,496	\$ 627,841
手續費		
元大證券	\$ 3,578,847	\$ 3,480,784
元大期貨	72,642	126,528
	\$ 3,651,489	\$ 3,607,312
股利收入(註1及註2)		
元大台灣卓越50基金	\$ 205,596,000	\$ 114,368,800
利息收入		
元大期貨	\$ 176,376	\$ 232,063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受益憑證(註1)		
元大台灣卓越50基金	\$ 11,583,755,520	\$ 8,977,792,080
應收期貨保證金		
元大期貨	\$ 145,022,935	\$ 89,844,356
應收利息		
元大期貨	\$ 40,230	\$ 30,480
應付經理費		
元大投信	\$ 143,730	\$ 97,526

註1：本基金投資關係人之受益憑證係為符合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而持有主基金之受益憑證。

註 2：係投資主基金所取得之收益分配，依主基金所有收入來源分別帳列於現金股利及已實現資本利得。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據約定條件為之。

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 茲將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未結清之合約資訊揭露如下：

113年6月30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買/賣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買 方	94	<u>\$ 419,019,800</u>	<u>\$ 432,024,000</u>
期貨契約	台灣 50ETF 股票期貨	買 方	97	<u>\$ 176,395,700</u>	<u>\$ 180,953,500</u>

112年6月30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買/賣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買 方	33	<u>\$ 112,551,600</u>	<u>\$ 110,794,200</u>
期貨契約	台灣 50ETF 股票期貨	買 方	175	<u>\$ 230,350,500</u>	<u>\$ 226,362,500</u>

2.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貨交易合約—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u>\$ 110,824,729</u>	<u>\$ 68,504,608</u>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之淨變動數	<u>\$ 12,937,800</u>	<u>(\$ 201,200)</u>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價值將隨子基金之淨資產波動而變動，且只投資單一標的基金，故有投資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從事臺股期貨及台灣 50ETF 股票期貨契約交易，係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故預期市場價格之風險尚在本基金可承受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及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財務報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基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惟如遇標的基金暫停或停止交易、標的基金交易量不足及標的基金拒絕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等情事，本基金即會產生無法避免之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從事臺股期貨及台灣 50ETF 股票期貨契約交易已依約繳交保證金，且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期貨未沖銷部位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例分別為 5.02% 及 3.63%，且未沖銷部位限額係逐日控制，故估計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主係基金受益憑證投資，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工具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釐清風險來源及制定風險管理辦法，送交風險管理部核定。嗣後風險管理部除將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外，倘遇即時或重大異常狀況，應立即研擬解決方案並呈報管理階層，以確保各項作業控制程序及交易監控管理能有效且完全被遵循。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台灣高股息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上半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
號B1

電話：(02)27175555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 言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相 瑩

呂相瑩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元大台股ETF
元大台灣高股息
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受益憑證（附註三、七及八）	\$ 2,606,420,880	94.33	\$ 2,989,387,250	97.31
銀行存款	116,621,557	4.22	65,270,725	2.13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七、八及九）	47,576,738	1.72	20,715,495	0.67
應收利息（附註三及附註八）	32,442	-	15,163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6,154,214	0.22	2,048,627	0.07
資產合計	<u>2,776,805,831</u>	<u>100.49</u>	<u>3,077,437,260</u>	<u>100.18</u>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6,424,298	0.23	5,304,514	0.17
應付買入證券款	6,837,648	0.25	-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36,640	-	23,844	-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44,697	-	50,305	-
應付費用	189,458	0.01	139,504	0.01
負債合計	<u>13,532,741</u>	<u>0.49</u>	<u>5,518,167</u>	<u>0.18</u>
淨 資 產	<u>\$ 2,763,273,090</u>	<u>100.00</u>	<u>\$ 3,071,919,093</u>	<u>100.00</u>
淨 資 產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772,172,187	64.13	\$ 2,385,158,698	77.64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991,100,903	35.87	686,760,395	22.36
	<u>\$ 2,763,273,090</u>	<u>100.00</u>	<u>\$ 3,071,919,093</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u>78,648,719.2</u>		<u>146,928,903.8</u>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u>61,329,706.6</u>		<u>53,640,594.1</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u>\$22.53</u>		<u>\$16.23</u>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u>\$16.16</u>		<u>\$12.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高股息ETF

民國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受益憑證－按淨值計價 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 元大高股息	\$ 2,606,420,880	\$ 2,989,378,250	0.87	1.34	94.33	97.31
銀行存款	116,621,557	65,270,725			4.22	2.1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40,230,653</u>	<u>17,270,118</u>			<u>1.45</u>	<u>0.56</u>
淨資產	<u>\$ 2,763,273,090</u>	<u>\$ 3,071,919,093</u>			<u>100.00</u>	<u>100.00</u>

註：受益憑證投資係以交易所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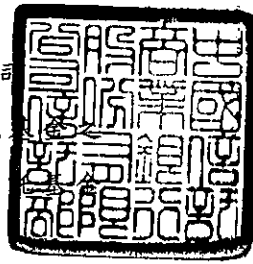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2,578,888,589	93.33	\$ 1,622,234,603	52.81
收 入				
現金股利 (附註三及八)	25,149,758	0.91	-	-
利息收入 (附註三及八)	304,869	0.01	239,207	0.01
買回收入	583	-	171	-
基金分配收入—其他 (附註三、六及八)	2,865,778	0.10	-	-
收入合計	28,320,988	1.02	239,378	0.01
費 用				
經理費 (附註五及八)	185,741	-	141,259	0.01
保管費 (附註五)	255,791	0.01	237,161	0.01
會計師費用	189,458	0.01	139,504	-
費用合計	630,990	0.02	517,924	0.02
淨投資利益 (損失)	27,689,998	1.00	(278,546)	(0.0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A 類型	649,863,135	23.52	1,195,559,723	38.92
B 類型	385,116,923	13.93	180,635,091	5.88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A 類型	(879,102,403)	(31.81)	(414,942,996)	(13.51)
B 類型	(295,364,178)	(10.69)	(145,946,604)	(4.75)
已實現資本利得 (附註三、七、八及九)	175,021,714	6.33	27,193,026	0.89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附註三、八及九)	152,717,676	5.53	607,464,796	19.77
收益分配—B 類型受益人 (附註六)	(31,558,364)	(1.14)	-	-
期末淨資產	\$ 2,763,273,090	100.00	\$ 3,071,919,093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 ETF 連結型基金，於 108 年 6 月 10 日成立。本基金主要係以於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為主要投資基金，且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總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基金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進行主基金之申購買回，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為目標。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7 月 26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受益憑證係投資主基金，以計算日主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淨資產價值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受益憑證買進及賣出係於交易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售價和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均按應計基礎計算。

期貨契約所繳納之保證金以成本金額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於淨資產計算日就未平倉部位之期貨交易市場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並同時記入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增減變動及未實現資本損益。契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買賣交易成本列入金融商品買進成本或出售價款減項。

有價證券之借貸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係指本基金將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出借，並由借券人以相同種類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行為。依法令規定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本基金出借之有價證券帳列出借證券，其會計處理與股票相同。

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股票，應依規定繳付擔保品，擔保品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股票借貸契約之規定辦理。本基金收取之費用及擔保品分別帳列借券收入及存入保證金，因委託經理公司管理該擔保品所支付之費用帳列借券管理費；因委託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處理借券交易所支付之費用帳列借貸服務費。

因出借有價證券由借券人領取並返還借券期間屬於出借人之權益孳息時，依性質區分為現金及股票股利，於除息及除權日分別認列為股利收入及註記股數增加，若權益孳息係由雙方以外之第三人領取，其返還之權益補償認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

所得稅

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910455815 號函規定，相關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均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於實際分配投資收益時，收益分配基準日依已扣繳稅額比率計算應分配予受益人已扣繳稅款。

本基金出售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需繳納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主基金（即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所定之當日經理公司報酬費率之計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酬勞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台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比零點零貳（0.02%）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台幣伍拾億元（不含）且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比零點零壹伍（0.015%）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台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比零點零壹（0.01%）之比率計算。

六、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收益評價日以主基金公告之收益分配除息日為準。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依收益評價日之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主基金收益分配（包括來自於主基金之現金股利、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利息所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得、其他收入及已實現資本利得等所有收入來源）、利息收入、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

之現金股利、租賃所得及其他收入等收入，扣除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收益之金額。

前述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應負擔之各項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 B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新臺幣壹拾元），且 B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新臺幣壹拾元）。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故每次分配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但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一次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 B 類型收益分配如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收益評價日	除息日	發放日	收益分配總額	每受益權單位配發金額
113 年 1 月 17 日	113 年 2 月 1 日	113 年 2 月 26 日	<u>\$ 14,343,993</u>	\$ 0.25
113 年 4 月 18 日	113 年 5 月 6 日	113 年 5 月 20 日	<u>\$ 17,214,371</u>	0.29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有收益分配事宜。

七、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各類交易成本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手續費	\$ 575,227	\$ 993,253
交易稅	388,397	150,105
	<u>\$ 963,624</u>	<u>\$ 1,143,358</u>

八、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關 係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其經理公司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相同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經理費		
元大投信	\$ 185,741	\$ 141,259
手續費		
元大證券	\$ 555,815	\$ 967,585
元大期貨	\$ 19,412	\$ 25,668
股利收入(註1及註2)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 95,090,460	\$ -
利息收入		
元大期貨	\$ 60,698	\$ 49,945
受益憑證(註1)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 2,606,420,880	\$ 2,989,387,250
應收期貨保證金		
元大期貨	\$ 47,576,738	\$ 20,715,495
應收利息		
元大期貨	\$ 14,398	\$ 6,476
應付經理費		
元大投信	\$ 36,640	\$ 23,844

註1： 本基金投資關係人之受益憑證係為符合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而持有主基金之受益憑證。

註2： 係投資主基金所取得之收益分配，依主基金所有收入來源分別帳列於現金股利、基金分配收入—其他及已實現資本利得。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據約定條件為之。

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 茲將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未結清之合約資訊揭露如下：

113年6月30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買 方	35	<u>\$ 155,934,400</u>	<u>\$ 160,860,000</u>

112年6月30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買 方	25	<u>\$ 85,103,600</u>	<u>\$ 83,935,000</u>

2.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貨交易合約—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u>\$ 28,429,568</u>	<u>\$ 18,422,518</u>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之淨變動數	<u>\$ 4,065,000</u>	<u>(\$ 608,400)</u>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價值將隨子基金之淨資產波動而變動，且只投資單一標的基金，故有投資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從事臺股期貨契約交易，係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故預期市場價格之風險尚在本基金可承受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及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財務報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基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惟如遇標的基金暫停或停止交易、標的基金交易量不足及標的基金拒絕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等情事，本基金即會產生無法避免之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從事臺股期貨交易已依約繳交保證金，且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113年及112年6月30日之期貨未沖銷部位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例分別為5.82%及2.73%，且未沖銷部位限額係逐日控制，故估計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主係受益憑證投資，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工具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釐清風險來源及制定風險管理辦法，送交風險管理部核定。嗣後風險管理部除將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外，倘遇即時或重大異常狀況，應立即研擬解決方案並呈報管理階層，以確保各項作業控制程序及交易監控管理能有效且完全被遵循。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50ETF連結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上半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
67號B1

電話：(02)2717-5555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 言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相 瑩

呂相瑩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櫃)之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受益憑證(附註三、七及八)	\$ 136,340,230	96.72	\$ 142,178,250	96.16
銀行存款	1,588,444	1.13	4,209,675	2.85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七、八及九)	3,160,114	2.24	1,564,393	1.06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244,442	0.17	54,001	0.03
應收利息(附註三及八)	1,422	-	980	-
資產合計	<u>141,334,652</u>	<u>100.26</u>	<u>148,007,299</u>	<u>100.10</u>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253,604	0.18	27,726	0.02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2,042	-	1,908	-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2,288	-	2,493	-
應付費用	114,129	0.08	114,037	0.08
負債合計	<u>372,063</u>	<u>0.26</u>	<u>146,164</u>	<u>0.10</u>
淨 資 產	<u>\$ 140,962,589</u>	<u>100.00</u>	<u>\$ 147,861,135</u>	<u>100.00</u>
淨 資 產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u>\$ 103,829,749</u>		<u>\$ 113,660,038</u>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u>\$ 37,132,840</u>		<u>\$ 34,201,097</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u>4,611,299.2</u>		<u>6,385,483.9</u>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u>1,906,796.9</u>		<u>2,151,786.5</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u>\$ 22.52</u>		<u>\$ 17.80</u>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u>\$ 19.47</u>		<u>\$ 15.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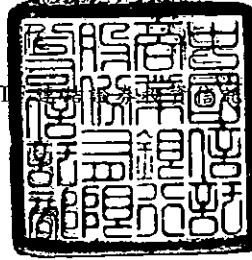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0ETF
民國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受益憑證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受益憑證						
臺灣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市場						
元大富櫃 50	\$136,340,230	\$142,178,250	39.51	40.82	96.72	96.16
銀行存款	1,588,444	4,209,675			1.13	2.8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3,033,915</u>	<u>1,473,210</u>			<u>2.15</u>	<u>0.99</u>
淨資產	<u>\$140,962,589</u>	<u>\$147,861,135</u>			<u>100.00</u>	<u>100.00</u>

註：受益憑證係以交易所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0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156,092,685	110.73	\$ 135,158,507	91.41
收 入				
利息收入 (附註三及八)	22,207	0.02	21,812	0.01
其他收入	5	-	4	-
收入合計	22,212	0.02	21,816	0.01
費 用				
經理費 (附註五及八)	15,520	0.01	19,349	0.01
保管費 (附註五)	13,984	0.01	17,059	0.01
會計師費用	99,686	0.07	99,594	0.07
費用合計	129,190	0.09	136,002	0.09
淨投資損失	(106,978)	(0.07)	(114,186)	(0.08)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A 類 型	42,175,597	29.92	77,315,205	52.29
B 類 型	13,923,065	9.88	10,229,781	6.92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A 類 型	(76,698,227)	(54.41)	(104,419,563)	(70.62)
B 類 型	(19,082,766)	(13.54)	(9,920,753)	(6.71)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三、七、八及九)	10,023,262	7.11	8,052,180	5.45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附註三、八及九)	14,635,951	10.38	31,559,964	21.34
期末淨資產	\$ 140,962,589	100.00	\$ 147,861,135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富櫃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 ETF 連結型基金，於 108 年 6 月 10 日成立。本基金主要係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之「元大富櫃 50 基金」為主要投資基金，且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總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基金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進行主基金之申購買回，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為目標。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7 月 26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受益憑證係投資主基金，以計算日主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淨資產價值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受益憑證買進及賣出係於交易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售價和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均按應計基礎計算。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僅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

期貨契約所繳納之保證金以成本金額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於淨資產計算日就未平倉部位之期貨交易市場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並同時記入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增減變動及未實現資本損益。契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買賣交易成本列入金融商品買進成本或出售價款減項。

有價證券之借貸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係指本基金將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出借，並由借券人以相同種類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行為。依法令規定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本基金出借之有價證券帳列出借證券，其會計處理與股票相同。

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股票，應依規定繳付擔保品，擔保品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股票借貸契約之規定辦理。本基金收取之費用及擔保品分別帳列借券收入及存入保證金，因委託經理公司管理該擔保品所支付之費用帳列借券管理費；因委託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處理借券交易所支付之費用帳列借貸服務費。

因出借有價證券由借券人領取並返還借券期間屬於出借人之權益孳息時，依性質區分為現金及股票股利，於除息及除權日分別認列為股利收入及註記股數增加，若權益孳息係由雙方以外之第三人領取，其返還之權益補償認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

所得稅

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910455815 號函規定，相關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均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於實際分配投資收益時，收益分配基準日依已扣繳稅額比率計算應分配予受益人已扣繳稅款。

本基金出售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需繳納證券交易所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主基金（即元大富櫃 50 基金）所定之當日經理公司報酬費率之計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貳（0.02%）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壹伍（0.015%）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壹（0.01%）之比率計算。

六、收益之分配

(一)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收益評價日以主基金公告之收益分配除息日為準。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依收益評價日之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

(三)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主基金收益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租賃所得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

本損失) 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契約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主基金收益分配 (包括來自於主基金之現金股利、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利息所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得、其他收入及已實現資本利得等所有收入來源)、利息收入、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租賃所得及其他收入等收入，扣除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收益之金額。
2. 前述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及應負擔之各項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 B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即新臺幣壹拾元)；且 B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即新臺幣壹拾元)。
3.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但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一次之可分配收益。

(四)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基金均未有收益分配事宜。

七、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各類交易成本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手續費	\$ 54,144	\$108,642
交易稅	<u>46,973</u>	<u>69,704</u>
	<u>\$101,117</u>	<u>\$178,346</u>

八、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關係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 元大富櫃 50 基金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其經理公司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相同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經理費		
元大投信	\$ 15,520	\$ 19,349
股票買賣手續費		
元大證券	\$ 51,264	\$ 103,490
期貨買賣手續費		
元大期貨	\$ 2,880	\$ 5,152
利息收入		
元大期貨	\$ 4,719	\$ 5,438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受益憑證(註1)		
元大富櫃 50 基金	\$ 136,340,230	\$ 142,178,250
應收期貨保證金		
元大期貨	\$ 3,160,114	\$ 1,564,393
應收利息		
元大期貨	\$ 1,048	\$ 408
應付經理費		
元大投信	\$ 2,042	\$ 1,908

註 1： 本基金投資關係人之受益憑證係為符合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而持有主基金之受益憑證。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據約定條件為之。

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 茲將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未結清之合約資訊揭露如下：

		113年6月30日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項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富櫃 200 期貨	買方	10	<u>\$ 5,242,800</u>	<u>\$ 5,381,500</u>

		112年6月30日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項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富櫃 200 期貨	買方	9	<u>\$ 3,913,150</u>	<u>\$ 3,913,200</u>

2.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貨交易合約—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u>\$ 1,091,652</u>	<u>\$ 1,714,523</u>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之淨變動數	<u>\$ 47,600</u>	<u>\$ 483,050</u>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價值將隨子基金之淨資產波動而變動，且只投資單一標的基金，故有投資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從事富櫃 200 期貨契約交易，係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故預期市場價格之風險尚在本基金可承受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及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財務報告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基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惟如遇標的基金暫停或停止交易、標的基金交易量不足及標的基金拒絕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等情事，本基金即會產生無法避免之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從事富櫃 200 期貨交易已依約繳交保證金，且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期貨未沖銷部位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例為 3.82% 及 2.65%，且未沖銷部位限額係逐日控制，故估計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主係基金受益憑證投資，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釐清風險來源及制定風險管理辦法，送交風險管理部核定。嗣後風險管理部除將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外，倘遇即時或重大異常狀況，應立即研擬解決方案並呈報管理階層，以確保各項作業控制程序及交易監控管理能有效且完全被遵循。

封底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宗聖

